

年卷

3

第

期

9-13

第

JAN 16 1934

國 際 週 報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第 三 卷 第 九 號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出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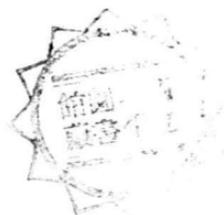
日本退盟問題之檢討.....	楊祖詒
英國在波斯之煤油權利.....	王伯祥
美國承認蘇俄問題.....	葉祥法
德國新政府之成立.....	李文顯
美國財政之危機及其救濟方案.....	陳次溥
蘇聯人民之戰爭心理.....	鄧季雨

國際要聞

- 一週來之日本
- 一週來之英帝國
- 一週來之法國
- 一週來之德國
- 一週來之蘇聯
- 一週來之北美與南美
- 一週來之南歐與北歐
- 一週來之國聯

附錄

日本退盟利害研究報告
 俄波和好條約全文



國 際 週 報 社
 通 信 處 南 京 湖 南 路 五 十 八 號
 電 話 一 三 八 八 四

日本退盟問題之檢討

楊祖詒譯

自九一八事變後，日當局極力壓迫言論，反對日本侵略主義之文字，極難發表，然仍有不少正當主張可見，本文係日人反對侵略東北退出國聯之議論，但因顧慮當局之意旨，多用曖昧之措辭，且有多處被當局刪去者。此處將本文重要部分譯出，以覘日本國民之真意。

現在世界之大勢，大體分為三個營壘，其一為以國際

之理。

聯盟為中心之世界協調，其二以美國為中心之資本主義勢力，其三為各大陸之門羅主義。日本過去經過許多變遷，自明治維新以來，有時採和平主義，有時採侵略政策，所謂幣原外相之消極外交與田中首相之積極外交，總括言之，俱不外混入大陸政策與國際政策而來者。

民族自決為現代自然發達之產物，猶之十九世紀之自

此帝國主義之發展方針，當作充份之考慮。

由主義被新興之集合主義代之而興，民族自決乃時代必然之產物。現在日本對國聯之關係，陷於最險惡之空氣中。

中國與印度為東亞新興之國家，日本處此之方針，最為困難，宜有十分注意與決心，俾勿貽誤將來。日本在東

……（此處有數十字被刪除）。關於滿洲國之前途如何，吾人不欲議論，但民族自決之運動，帶有濃厚的時代必然性，換言之，在帝國主義政策完全失敗之今日，新興之日本，踏此覆轍，於外交政策上，果為有利與否，乃為自明

自然發展之國際主義，確立東亞門羅主義，果有利益與否，且門羅主義政策將導世界和平於何處，將來必與之東亞國家；中國及印度之國家主義，如以資本主義形式發達

時，則東亞大陸之門羅主義，對於日本有幾何之利益。國家之存在既依經濟政策如何而決定，則日本欲在東亞掌握霸權，乃不可能之事。然則利用國際聯盟，以樹立日本國家之百年大計，實有必要。

世界外交以國際輿論為背景之今日，日本退出國聯，日本之一切外交自然受非公式之傾向。美國與蘇俄在國聯之外，雖亦居有力之地位，說者因此謂日本縱脫退國聯，亦不足憂慮，但現在日本當局之問題為中國，對手之中國既為國聯會員國，則今後日本之外交果能為有利之解決與否，宜冷靜考慮。

日本縱退出國聯，事實上能否脫離列國，為孤立無援之存在，僅賴滿洲之富源，能否解決日本之經濟問題？大陸之美國尚不能漠視國聯，蓋即在此。日本操退出國聯，能否不顧與他國締結之條約，如九國條約，非戰公約等，雖脫退國聯，日本之大陸政策能否自由行使？縱不論經濟封鎖與南洋島嶼之委任統治等問題，日本在世界之地位，較從來將更十分困難。日本之經濟政策，賴國際政策而發展，故日本自身宜進而提倡國際意識與國際正義，以確立日本在世界之經濟地位。

羅素主張以自然權向專制君主要求自由平等權之確立。現代人類既獲得要求之自然權與精神的政治的自由，當更進而要求經濟的自由與國際的平等及自由。人類生而為人類之一員，應平等享有提供於世界之富源。非世界平等之自然權確立，世界和平不得發達，為達到此目的，利用現在之國聯，提高立法行政司法之權限，務必確立國際主義之國際組織，認為係日本應再三考慮之重要問題。

日本與一國開戰，即成為全世界之仇敵，軍事之一時勝利，不足卜國家之盛衰，此在前次世界大戰，已有實際之教訓，近代戰爭，以經濟力為最後勝利之決定，日本之經濟力如何，已經識者之充分研究討論，對於與全世界為敵之戰爭，究有支持幾年之自信，吾人甚覺遺憾，不覺十分寒心。鑑於現在世界之情勢與日本之現狀，吾人誠懇希望政府務必避免退出國聯。

論者有謂日本雖退出國聯，與全世界為敵，亦不足懼。殊不知日本之產業現狀，需要世界之原料較需要於滿洲者尤甚，八幡製鐵所及其他日本之製鐵所，依賴南洋之鐵，較依賴於中國者尤多。日本之毛織紡織事業，亦係如此，滿蒙毛織有限公司，若專靠中國之羊毛，則經營上發生

障礙。日本之產業，果能僅依滿洲之原料而可為自給自足之國乎？（此處被削去數十字），在困難之現在社會，戰爭所得之結果，惟有現在秩序之破壞而已，德意志帝國之瓦解，已經明白表示。某大資本家謳歌戰爭，但顧及世界之情形時，不能不覺悟戰爭為自召滅亡之途徑。中日之和平，在中國建設真正之共和國，（此處被削去一二十字），吾人理想中之中日關係，必須中日兩國之理解與協力，兩國經濟活動之分布狀態被統制時，始能樹立，此理想

英國在波斯之煤油權利（續）

王伯祥譯

之實現，當在幾十年之後，在達到此理想之中間過程，應利用國聯，以抵抗美國之專制與其門羅主義，主張合理的世界和平，換言之，為日本前途而力倡國際主義，世界富源之國際化，人口移動之自由，產業之分布，世界金融之國際統制等根本問題之解決，應善用國際聯盟，日本應以國聯會員之資格確保日本在東亞及世界之位置。

（譯自改造雜誌）

英波煤油公司於逐步進行上述各種之發展時，復在其

他各地進行考察之工作。經過此種考察之結果，於是哈夫特克爾新煤油場亦遂因之成立。該處之煤油係由一直徑十二吋而長及六十一英里之大鐵管輸送於古特亞薄得拉，而在亞丹巴迤北約六十七英里之處與前此之兩鐵管相接。此種新鐵管之傾斜度為一千四百英尺，而與其他之兩條鐵管適成一「Y」字形。此「Y」字之東臂達哈夫特克爾，西臂則抵瑪斯吉得，其主幹則向南直抵於亞巴丹。

那夫特克勒煤油場位於波斯及伊拉克兩國之邊境，其

在伊拉克境內之部份在克拉金（Klanokhin）東南二十英里之地。該地之油場雖有數處之油泉，但與外間貿易之出口迄尚未能妥備。蓋在地理上及氣候上之嚴重難題尚未解決以前，欲利用鐵管翻越山嶺以達於高原上之城市或商業中心地點，殊無法辦到也。此種採油事業若就普通營業上之觀點言，則此項鐵管之設置當然所費不貲，而其將來所有之收入亦無論如何不克抵償。然就將來國家之切要而言，則此種費用實又不能謂其為毫無意義。蓋世界各國即常有專為此種原因而從事於軍用鐵路，官道以及海港之

建築也。因之，拉夫特威勒以及其他將來繼續發現之油場所產之煤油，或有一日竟能利用鐵管及若干之打油站以達於波斯內地各城市也。至若由公司方面與波斯及伊拉克兩國政府訂立商業上之友好條約，將波斯所產之煤油經由伊境輸出亦非不可能之事。將來世勢變遷此等地方之煤油恐尚須以鐵管直接輸送於地中海岸也。

伊拉克境內煤油之開採係爲一受英波煤油公司扶助之克拉克金煤油公司所經營，該公司在克拉克金有一鍊油廠，其輸送煤油之鐵管則至一九二六年始行成功也。伊拉克境內油井之所在地距波斯邊境僅有數百英尺，而波斯在距該地約一英里有半之地亦有油井數處，故伊境之煤油或即係波斯之地底而來亦未可知。過去波斯在該地所有油井之出產量雖與伊拉克之油井無甚軒輊，然在將來經過大規模之開發以後，則地底寶藏之富必以伊拉克境內爲多而獲利亦必較鉅也。但證明以目前克拉克金出貨之微，此種之可能亦無所用其驚駭。同時英波煤油公司在與波斯政府之財政往來上或早已將此點詳爲考慮也。波斯在該地所產之煤油如何可以覺得一與外間貿易之出口，在目前實仍爲一尙未解決之問題。

波斯政府於取銷達爾西租借地，及推翻上述巨大事業之基礎時所持之理由約有以下數端：

- (一) 達爾西租借地之承認係由壓迫手段所促成。
- (二) 煤油開採稅之估計對波斯甚不公平。
- (三) 在歐洲大戰時期並未向波斯繳納煤油開採稅。
- (四) 英波煤油公司曾拒絕波斯政府委派之會計師查賬。

(五) 英波煤油公司曾拒絕繳納所得稅於波斯政府。
(六) 英波煤油公司曾繼續耗費大宗之款項於外國煤油及其他各項事務之考察，故公司之贏利減少，而波斯政府根據此項贏利所得之煤油開採稅亦受到相當之損失。波斯除對於國內之煤油有甚大之關切外，對於國外各地之煤油並無所用其重視，故波斯對於上述費用之分担實爲受到間接之威脅。

(七) 英波煤油公司歷來皆以過度之高價售賣其經過製鍊之煤油於波斯人民。

(八) 英波公司對於波斯境內油場之開發並未盡力，同時對於波斯以外之各種企業則反予以優先權利及種種之補助。

(九) 波斯政府於去年夏季曾邀請英波公司委派代表至波京特哈連，以便從長計議，但英波公司殊始終置之不理，故此大波政府取銷該公司之合同及租借地之舉，實為該公司之自召。

(十) 英波公司所僱職員大都支領高薪，而公司本身之費用亦恆超出常度，因此減少公司之贏利並影響波政府之收入。

(十一) 租借地內有若干之權利與波斯本國之主權衝突。此種特權遍於波斯全境六分之五，直不啻視波斯為一附庸國家。波斯既為一自由獨立之國家，故不能不除去此項有損主權之恥辱與侵略。

波斯政府於發出取銷合同及租借地之通知以後，隨即由財政部長以波王之名義，宣言波斯政府已準備基於雙方之權利與公司方面談判新約。並稱目前公司方面之活動亦仍可讓其繼續下去，以免中間受到停頓。

在英國方面，目下之難關已屬不少，故波斯此舉亦立使英國之政界發生緊張之情緒，蓋英國對於此種重大之威脅若不能加以敏捷之應付，則必至影響於其在印度之重要權益也。英國方面關於此項問題之討論及各方面之言論，

約可歸納如后：

(一) 達爾西租借地及英波煤油公司合同完全為私人方面站在商務之立場上與波斯政府談判之結果。在當時及以後數年中此種事業亦曾被認為耗費及冒險之嘗試。

(二) 此種事業既為英國人民之所創立，同時復與英帝國之權益有關，故英政府乃於一九一三年供給公司方面所需要之資本而取得參加該公司之管理權，以免此種事業之淪於外人之手。

(三) 英波公司對於各項條約上之義務皆已履行。

(四) 在預備開採煤油之最初七年中，所費之金錢已不知凡幾，而最初之油井亦直至一九〇八年始克成立。其後因建築工場，鐵管，船塢，道路，以及使千百之工人得到新式之便利等事，故公司之費用尤屬有增無已。迨至一九一一年六月初步之規模完成以後，公司方面所費之金錢已不下巨萬，然在收入方面而言則可謂分文無有。波斯政府當時並未出過若何資本。故波斯所稱公司方面在一九〇五年以後所得之贏利即須照付開採稅於波斯政府亦顯係錯誤。蓋一九〇六年以後之六年中尚無涓滴製鍊之煤油以供銷售也。

(五) 在歐洲大戰時期因局勢之不安定及戰爭上之危險，故事業進行時之費用亦較平時為多。一九二〇年曾由雙方訂立一附約，在此附約之下波斯政府曾收到英金一百萬鎊，以了清所有各項之經濟爭執。此項附約對於以後贏利之如何估計亦有規定。

(六) 公司方面曾以自身之金錢建築長及數百里之道路，而波斯政府則反在此種工作上勒取稅捐。此種道路皆處公眾交通之要區，而在若干地方因有此等道路之故，遂使波斯政府得節省其自行修築之經費。

(七) 在過去數年及目前油場之開發中，除有約近五千之外國工程師及機械師與其他之職員外，公司方面通常皆僱有約及二萬五千之波籍人員。公司方面在此種情形之下當然必須消費若干之金錢於波斯境內，故亦不能不謂為對波斯之一種直接的利益，至對於波斯政府所繳納之開採稅則更無論已。

(八) 英波公司對於所僱之工人，以及工人之家屬與附近之居民皆予以不少之利益，如新式醫院，各級學校，圖書館，運動俱樂部，自來水，電燈以及衛生事務等之設備及建築是。

(九) 雙方所訂之合同既未規定一方有撤銷是項合同之權，故波斯政府此舉實與條約不合。

(十) 近來世界經濟衰落，煤油之價格亦遂因之低減，有時且更影響於煤油之需要，又因世界各地皆有同業之侵略競爭，故幾於使各國所有之任何事業皆受到巨大之打擊。在此種情形之下，英波煤油公司之贏利自必銳減。

英國輿論界對於波斯之批評大都極為憤懣，其中一部份甚至於謂波斯對於其最好之友人皆有一種傳統的嫉視。而在國聯方面，則自此項爭執發生以後即又已增加一層困難矣。

波斯之所以毅然宣佈取銷合同實為一種新興的獨立精神之結果，而波王之進取觀念及人格又隨時皆思實現一更為廣大之國族主義，故此種獨立精神途亦更趨濃厚。波斯民族意識之發生實始於一九〇六年憲法之頒佈，至一九二五年波斯國會將克吉爾(Kajior)最終之統治推翻，而擁戴現任波王萊沙漢拔勒衛(Reza Khan Pahlavi)即位以後，波斯之民族意識更愈為明顯。自此以往，波斯即無時不思擺脫外人之羈絆。一九二八年波斯遂將各國之治外法權取銷，完全由波斯之法庭及審判官受理波斯人民及外人之

訴訟事件。觀於此次達爾西租借地及英波煤油公司合同之取銷，可知波斯實視此為完成其自由獨立之第二步工作也。

在此種爭執之中雙方雖各有其所持之理由，然波斯所有此次勇往之舉措，實足以獲得世界之同情而不容吾人之非難也。自一九〇一年達爾西租借地讓與以後，英國公司即在波斯全境（內除與俄國毗連之五省）取得開發煤油之全權，此種事實當時一般人頗以為英國對於防止俄國勢力侵入並控制波斯之一大成功，蓋當時波斯實與一孩童相似而又無適宜之保姆也。在此種情形之下若非英國捷足先得，恐波斯亦無法保守其在達爾西租借地內所有之權利也。然自蘇聯成立以來，此種威脅已歸消滅，至於今日則蘇聯更已向各國表明其無復再有帝國主義之野心矣。前此帝俄時代自波斯取得之各項租借權，現已由蘇俄退還波斯，此外尚有一由俄境直達塔布里茲 (Tabriz) 而為俄人所建築之鐵路，現亦為波斯所有。在舉世紛紜之中蘇聯首先破除自私自利之心而樹一良好之先例，實有足多也。

蘇俄對波斯北部之威脅既去，則英國對於干涉波斯南部時所持之藉口當然已不復存在，故此項爭執之必須認為

商務性質，而由享有主權者與製鍊者之間設法解決自屬毫無疑義。吾人以爲對於雙方皆無所偏私之新條約亦不難成立，而使英波煤油公司得繼續維持其管理良好及訓練優美之事業，同時在波斯方面亦可以得到較多之收入。

過去二十年中，世界若干之大國每於其帝國主義之目的受到阻撓，或於其國內之財政發生變化時，即任意破壞各項正式之條約及經濟上所有之義務，即以戰債一端而言，現亦有若干之國家（英國亦在其內）正與美國進行談判，以從事於協定之修改。故波斯此次之舉動當亦不無先例也。英波煤油公司之合同內固無一方可以宣佈取銷之明文規定，然唯其如此遂即有取銷之必要。因上述合同中若有此種安全之保障，則不待糾紛發生之日即不難控制之也。英國對於英波公司既有控制之權，故今後欲謀糾紛之解決亦必以英波兩方繼續合股以從事於煤油之開發爲原則，在此種情形之下不僅兩國之和平可保，同時波斯政府亦能集中其力量以從事於庶政之愈趨進步也。（完）

（譯自三月份美國現代史料）

★ ★ ★ ★

美國承認蘇俄問題

葉祥法譯

(美國 Paul J. Phalan 原著)

前紐約州州長施密斯氏，近在上院委員會又照常發揮

宏論。惟其言論有一點實未中肯要。即敦促政府承認蘇俄是也。

施氏實被兩大誤點所苦。第一，氏以爲美國不能承認蘇俄者，乃不贊成蘇俄政體也；第二，以貿易膨漲爲承認之充分理由。實則承認一國家，政體與貿易，均不能認爲確切之根據。

關於承認事件之原則，與美國之傳統政策，常以下述二點爲據。一，凡被承認之國家，須有實在施行司法權於其土地之機關而不受強制者；二，此國家須有履行國際法中所載國際間共同遵守之任務之願望。以上均爲國際公認之原則，而被約翰摩爾氏在國際公法彙編所認爲美國之傳統政策。

討論承認蘇俄事，當着重在第二點。因各國公認蘇俄已有一實在而不被強制之權力，將其土地置於其司法權之下也。故此問題，即爲蘇俄願不願履行一切國際公認之條

件與原則，——即：容認他種國體存在，與不公然作顛覆其他國家之企圖。

蘇俄決不願履行此種重要之原則，此點可由蘇俄本身證明。蘇俄憲法第一條宣稱：世界各國已分成兩大營壘，即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蘇聯決採取斷然步驟，聯合全世界勞工，以組成一社會主義者共和國。一國之政策固可由一國憲法表示。蘇俄政策，極顯明的是聯合全世界勞工以成立一蘇維埃共和國。祇有一種方法可以達此目的，即傾覆現存之各國政府是。

蘇俄政府特藉第三國際以完成此項目的。美國實爲蘇俄欲傾覆之國家中最重要者。故第三國際在美國之工作亦最爲積極。如一九二九年五月六日斯大林在莫斯科共產黨員大會之演詞中謂：當革命在美國發動時，即世界資本主義崩潰開始之日。因此，同志們，吾人應當準備，……應當立即起來，以革命教育向美國勞動階級灌輸。

斯大林爲蘇俄之執政者，自其。演詞中之「吾人」與「同志們」語氣，已足表明其地位固與第三國際並無分別

，並可窺見俄國如何襄助第三國際以謀傾覆美國也。從此兩種宣言，即蘇俄憲法第一條之宣言，與斯大林在莫斯科之演詞，豈非證明蘇俄不願履行國際公認國際間共同遵守之原則？在上述之原則外，尚有美國之傳統政策。試問，吾人能否破壞美國傳統政策？作者敢謂施氏將爲第一人起應曰，是不能。

承認蘇俄問題絕非因貿易而起。亦非云共產主義之宣傳，在美國不能有何成效而起，如施氏所主張者；更非有待於查考蘇俄之國體也。乃在美國之政策能被破壞與否而

德國新政府之成立

希特勒硬被一千二百萬德國人擁上政治舞台，其力量實不能抵抗。此係事實。三年來希特勒的信徒時時促其掌握政權。但是每至機會到來之時，彼卻不敢嘗試。此次亦復如是，希特勒幾又使其信徒失望。給與施萊轍將軍之打擊，完全成功。三月前，施萊轍將軍仍得大總統之充分信任，與登保近忽拒絕解散國會，並拒絕賦與在統治上所不可少之廣泛權力。施萊轍之走，不是辭職，而是被驅逐的。

已。

故總統柯立芝關於蘇俄承認問題，曾明白宣稱：余決不建議以人類久已懷抱之權利與貿易之利益交換，同時，余亦決不容許在美國一貫政策中有何特許情件發生。此項權利與政策進行之方向，必與美國政府所核准之處相合。作者固知施氏決不以美國傳統政策爲交換品。作是篇目的，乃懼美國千萬人士爲施氏之主強所炫惑耳。

（譯自三月八日紐約時報）

李文顯譯

其實，施萊轍內閣之被推翻，希特勒及其黨徒可說並未參與。一切均由巴本指揮策劃。施萊轍將軍之揭破L. O. P. 舞弊案，不啻自蹈陷阱。救濟德東各省農業恐慌之數萬萬馬克，有半數爲大地主所攫去，妨害中農及小農之權利。此事之不公平，至爲明顯。但得款之人，非總統之左右及朋友，即舊皇室之親屬及私人。韋廉第二之夫人亦得若干。議員阿爾新氏受施萊轍之指使，忽將此事舉發，並將得賊者之姓名及同謀作弊之公務員名姓公佈出來，使

社會加以制裁。此種舉發，自然要搖動施萊轡將軍之地位。

施萊轡之去職，引起新的政潮。在政潮未起以前，與登保希望能以普通方法解決之。巴本約定使政府在國會得到多數而使國權黨與國社黨接近。此事暗中進行數日；只餘巴本，胡根保，希特勒三人在政府地位之分配。總理一席擬給希特勒，但希特勒拒絕接受。

希特勒之拒絕接受總理一席，不僅使政潮延長，且有意使政潮糾紛化之危險。在此時期，忽傳與登保決定組織巴本，胡根保聯合內閣，以解決德國之難關。此舉在保守派及反動派看來，可謂如願以償，但在大眾看來，卻為一種極難接受之政府。這樣的政府將招德人百分之九十之反對。

與登保經其左右勸告，始放棄組織巴本，胡根保聯合內閣之計劃，決定任命希特勒為總理。但國社黨與國權黨之合作，並不能在議會獲得過半數之議席，希特勒立即與天主教黨首領加阿主教開始談判，亦無結果，二月一日，大總統遂下令解散國會，希特勒政府，從此成立，茲將希特勒政府之重要人物介紹於後。

，巴本為德意志聯邦副總理兼普魯士邦中央特派委員，久為世界所知名。

胡根保一人兼四要職，聯邦政府與普魯士邦各佔其二。彼同時主管農業及國民經濟。彼於以上各職以外，復欲掌握勞工事宜，冀以強硬手腕，解決工人與資本家間之糾紛。此人性情堅決。彼年六十五歲，在關員之中彼最年長，資望甚高。且曾數任國家要職，對於公共事務，較其他初次為公務員之人，有不可否認之權威。胡氏係法學博士出身，初在普魯士行政界服務，繼入銀行界及工業界。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九年，彼任Essen地方Krupp工廠總經理。其政治生涯開始於威瑪國民大會之時。一九二九年，因環境之關係，使彼成為德國國權黨之領袖。彼於宣傳方面，最負盛名，彼能使報紙及電影變為最有力量之選舉工具。組織國民大會，反對楊格計劃者，亦即此人。德國帝制倒後，舊日皇軍及普魯士封建餘孽最忠實之辯護士，亦即此人。

賽爾特為綱盜團之首領，現任勞工部長。年約五十左右。歐戰時身負重傷，後割去一臂，復返前線，在情報處担任工作。歐戰後，開始政治生涯。為人民黨發起人之一。

一九二七年，脫離該黨，從事鋼鐵團之組織。同時並與胡根保合力攻擊楊格計劃，並集中全德意志之國家主義之力量，成一聯合戰線。

富力克博士為國社黨之健將，現為內政部長。初在巴比亞邦警察界服務。Munich 事件，被為希特勒之同謀者，被判處監禁數年，後被釋出。一九二四年時，被選為德意志國會議員。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時，被任西林亦邦之內政部長一年。

普隆保將軍繼施萊轍為國防部長，生於普墨尼亞。彼之一生幾完全在參謀部服務。歐戰後，先在國防部服務，繼為旅長師長。

美國財政之危機及其救濟方案

陳次溥

(譯自 *Revue des Deux Mondes*)

比年以來，因世界不景氣之故，號稱黃金國——美國——之財政界，遂亦被捲入漩渦。全美四十八州，均施行債務停付命令，各聯邦準備銀行，完全失其機能，實為世界空前之危機，當國者萬一處置失當，其影響所及，不知伊於何底。羅斯福大總統於三月四日就職之初，即頒布暫時停止銀行營業與禁金輸出之非常命令；九日召集臨時議

葛林大佐為德國航空委員，與富力克同為希特勒之右手。彼於一八九三年生於上巴維亞。終歐戰之時，彼曾為航空員，或偵察或領港或驅逐，後為有名之 *Baron de Klotthofen* 飛機隊隊長。彼甚愛飛行事業，歐戰告終，彼竟先後往丹麥，瑞典航空界服務。直至一九二二年彼始決定回 *Munich* 研究數種大學知識。在此地遇見希特勒，彼即加入 *Hitler* 暴動，受傷，逃至奧國，再至意國。一九二五年瑞典促其赴瑞，二年後被人促請回國，加入希特勒之大業。一九二八年被選為議員。此人沈毅果斷，在德國法西斯黨中，彼為莫索里尼最尊重最要好之人。

會，講求根本救濟之策，邇來報章屢有記載，已屬周知之事實。原來美國國富，位於世界第一，集世界黃金之四成於國內，其物資之豐富，生產力之偉大，莫與倫比；然今則農業漸於破敗，工廠時間倒閉，失業人數超越千二百萬，而政府之財政出入，不敷甚鉅，是即今日美國之難關，正如抱黃金而感飢寒之交迫也。最近美國人有云：『美之不景

氣，現正達最高峯，苟此種情況繼續數月，則美國將陷於無政府狀態。」過去四年間，銀行倒閉者計約六千，其中去年占二千三百家，本年數月中，已達數百家，農商借款不還，銀行若欲處分其抵押品，則以暴力抵抗，無論法院如何審判，命令迄難執行，結果乃施行債務停付命令，更修正破產法。此乃先有某種事實發生，然後使事實為合法，似已近於一種無政府狀態。故無論如何殷實銀行，其不免於倒閉者幾希。

似此危機發生，固由於一般不景氣與民衆貧窮之自然現象，而銀行制度之缺漏，亦有重大關係：如設立銀行，事極簡易；全國銀行數近二萬，中央政府並無限制之權能；即紙幣發行權，在國立銀行之數千地方支行，似可自由發行，所謂通貨之統制，非常缺陷。故欲救濟美國銀行之破綻，謀金融界之安定起見，根本上須改良銀行制度，採取大銀行主義，以便整理合併各地之小銀行，於政府之保證損失之下，開放資金融通之途，並謀通貨之安定，使存款者無所顧慮，殆為目前必要之圖。

按美國一部人士以為：實行禁止金之輸出，降低貨幣價值，同時澈底採取通貨膨脹政策，或可解救目前危機。

但民主黨政府，曩曾聲明維持金本位制，且美國為多數黃金之所有國，對世界為一大債權國，在國際借款上，為有鉅額之收入之故，限制黃金輸出，並強制降低金元之價格，使美國收入超過更為增加，黃金集中勢必愈甚，則國際經濟，恐益趨於混亂，結果未必為美國之真正利益，而其永久實行之可能性極微。次就國內實行通貨膨脹政策，雖有贊否兩說，但今日政府，於必要上或將發行數十億或百億圓之救濟費，無論其結果如何，勢恐不免惹起幾許之通貨膨脹。

然而美國今日之所以被脅於「廢棄金本位國」之貨幣低落者，蓋各國以有鉅額之債務，與苦於金之缺乏為主；且因關稅壁壘，妨礙輸出貿易之自由，而又不易回復其金本位制。如因是等原因，誘導美國陷於今日之恐慌，則美國新政府所宜首先施行者，在於策畫對外之戰債減輕（或取銷），關稅降低，并調劑黃金之流通等等，與其對國內救濟同一重要。但是等為政治上實際上錯綜複雜之問題，前途當有幾許之迂迴曲折也。

據哈瓦斯社華盛頓四月五日電訊，謂：「美國務卿赫爾副國務卿馬萊及專家華斯，已將授權總統之法律草案起

草完竣，該草案主張由國會授權羅斯福總統，談判商約，並准許依互惠基礎，減低關稅，並可不必經過參院之核准，是此項根據互惠原則減低關稅之商約，實有關於世界前途之繁榮。又據華盛頓四月五日路透電：『美總統令取消金禁，准許實業或商業交易以金收付，但禁止人民於五月一日後，積金過一百元以上，違者重罰，即最高罰金一萬元或處徒刑十年，或兩者併科懲辦。』是則關於調劑黃金之流通，亦正以法令行之，緩和禁矣。至於戰債問題：英首相麥唐納爾已應允美總統羅斯福之招，決定四月十五日偕同財政專家前往華盛頓會商；更當旁及關稅壁壘之撤廢，世界不景氣之救濟以爲五月間倫敦經濟會議之根據；併其他重要之國際問題，亦將在研討之中。邇來美軍縮代表道威氏，關於救濟世界經濟不景氣問題，奔走英法兩國之間，樹立英法兩國當局赴英會商之基礎，是從來糾紛莫決之戰債問題等，不久可望解決之曙光。

至前此美國金融風潮，幾至不可收拾之時，究竟以如何非常手段，加以救濟，極堪注目。據當時報章紀載，羅斯福大總統對於二月九日開會之美國議會，要求：『爲救濟時局起見，關於銀行管理之非常權，即凡認爲股實銀行

，務必使其迅速復業；更有認爲必須改組者，使其改組後再行開業之權能。』并希望議會於必要時，爲增發通貨之故，修正聯邦準備銀行法。後更向議會提出緊急銀行法案，上下兩院立即通過，隨由大總統簽名公布，其內容大要如后：

第一項——追認大總統及財政總長之緊急法令與一切布告。

第二項——一九一七年之戰時對敵交易條例中，關於美國國內防止與統制金準備之私藏，再行制定條項。

第三項——一切國立銀行與州立銀行之統制權限，由州銀行監督官之手，賦與聯邦政府，迅速改組週轉不靈之銀行，且規定暫時停閉無力周轉之銀行。

第四項——賦與聯邦準備局：對於美國政府之公債及公司，企業或私人之發行票據，以政府債券或確實資產爲担保之銀行公會會員所發行之鈔票爲基礎，而將各聯邦準備銀行，聯合發行「聯邦準備銀行鈔票」之權限。

如斯美國議會，賦與大總統之非常時權限極大，而美總統於本法成立後，三月四日將前此發布之非常命令，所

謂銀行停止營業案，更展長至三月九日以後。據聞美總統今後所採之政策，大體如左：

一、集中金之供給於各聯邦準備銀行。

二、嚴懲私藏通貨者。

三、為救濟之目的，廣事借貸，使準備銀行發行鉅額鈔

。（其數值有謂十八萬萬元或三十萬萬元，但實數票現尙未能決定。）

四、改正現行銀行制度，聯合所有州之銀行於一系統下

，使加入於準備銀行。

五、努力維持金本位制，但對於金之輸出，採用解禁主

蘇聯人民之戰爭心理

鄧季雨譯

義。

六、使股實銀行尅日復業；其次焉者，則於嚴格監督之下，使其再開；至不良銀行，加以整理。

今更覆按四月七日發行之聯邦準備銀行週報，知該行貯存正貨，為一九三一年八月以來之最高紀錄，較上週增加四千二百零七萬一千元，共達三十二億七千八百八十三萬七千零一元，是數約當發行額之七二%，自金之準備上言之，已屬豐裕。今美國財政，已由緊急非常之處置，脫離危機，此後能否由國際間之和衷合作，漸趨安定，則視英法美當局會商之結果，與國際情勢之推移為斷也。

假使一個外國人對於這種歐洲經濟困難情形簡單的分析有所懷疑的話，那就要碰到下面許多問題：「你不同意嗎？好的，請你解釋歐洲要怎樣纔能恢復其舊日的繁榮？怎樣纔能打破你們的困難？請你告訴我，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歐洲那一國有其確定的經濟前途？戰債與賠款問題，你將怎樣去解決？你真的以為歐洲的狀況是正在趨於改進嗎？在資本主義制度之社會中，你有什麼救濟的方法？

你以為你們的資產階級在頃刻之間就可以學到什麼好方法嗎？或者當資本主義崩潰的時候，他們能坐以待斃嗎？法國建造軍艦飛機，試驗毒氣，難道是僅僅因為愛好術藝的緣故嗎？資本主義國家對於我們造許多謠言，如傾銷政策，奴隸勞働，并且說我們想欺騙債主，你想這是什麼意思？你以為歐洲看見我們五年計劃這樣的成功而歡喜我們嗎？」因為對於這些問題不容易找到回答，共產黨人常常用

一種非常狂妄的態度和外國人討論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問題。一個共產黨員會明顯地對著者說，或者資本主義最好的希望是德國國社黨與國權黨和法國聯盟反對蘇聯。當然，波蘭人也可以加入，他又加上一句。著者對這件事的實現性表示了懷疑。他回答說，「的確，在決定聯合起來反對我們以前，你們自己當中一定要有爭論」。共產黨員讓一步說，戰爭開始的時候或不是「一種反蘇聯的戰爭，但戰爭的結果一定是反蘇聯的」。

我們不能確說：天地間蘇聯現在所最不喜歡者莫如戰爭。假使蘇聯被牽入戰爭的漩渦，則牠一定要喪失所有的一切，或幾乎所有的一切。現在他們以全部的精神從事於五年計劃的實現和社會主義之建設；假使有比較大規模的戰爭發生，則兩者均將遭受破滅。他們希望能讓他們在和平中進行建設的工作。但是蘇俄沒有一個人能相信：歐洲（即「歐洲的資本主義」）不是正在預備戰爭。蘇俄人民或可以相信英國（譬如說）反對戰爭的誠意，但是關於在資本主義經濟世界中，「資產階級和平情緒」之浮動，他是沒有理由去改變這種信心的。無論歐洲政治家對於國際聯盟和不侵犯公約之理想說得怎樣舌敝唇焦，但「兩種互相

破壞的經濟制度」還存在着。蘇聯的人民已經訓練了幾年，現在能夠有相似的思想，他們現在對於各種國際重要問題能有一致的意見，實為蘇聯宣傳成績之一。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他們一切的觀念均集中於一個單獨的必定的理論。他們都以為歐洲將很迅速地趨於經濟的破產，而與社會主義國家發生一次你死我活的鬥爭，事實上，他們對於這種觀念已成爲牢不可破的了。

三

不論蘇聯戰爭心理的邏輯適當或不適當，牠現在總產生了奇異的結果。在這些實際的結果當中，有些是外國觀察者所無從了解的。假使我們說，這裏有兩種聯合的心理其本身可以防止戰爭，那末大概一種是怕戰爭的心理，一種是預言的心理。關於這件事的蘇聯態度（雖然帶有狡黠的宣傳的目標）是沒有預存什麼慾望的，雖然頭腦嚴酷的共產黨員應該曉得這純潔無私不是什麼重要的事情；假使發生決定生死存亡的戰爭，那末無論挑釁者是你或是你的仇敵已成爲不關重要的問題。然而最奇怪的是共產黨對於他們這種戰爭心理之某種奇異結果好像是不知道的樣子。他們無心於甘爲戎首，對於他們爲防備那些攻擊者而有的

大聲疾呼的預備所發生的結果，他們將不負任何責任。事實上，對於他們戰爭心理開始所採取的具體的形式以及其在蘇聯一般人民意志中所得到的奇異的培育，他們是完全不知道的。

事情之真實理由或者是：蘇聯思想之全部過程還沒有脫去「軍事共產主義」的精神。革命之緊急情勢并不如其產黨所設想的之甚——以戰爭來反對某一件事，以戰爭來反對某一個人，以戰爭來反對某一種仇敵的集團。蘇聯一般人民之思想已被報紙與各種官場報告中之軍事名詞所習

國際要聞

一週來之日本

★……………★
日本政局
仍極混沌

一、軍閥仍思利用高橋為傀儡不許辭職——關於高橋財長辭職問題，軍部初取靜觀態度，欲期待軍人專政

，但財界及政界對軍閥之武斷政策，不但表示不滿意，對中日前途，甚抱悲觀，因國內情形，亦與軍閥所期正反，

染：在各種活動方面常常用「動員」，「戰線」，「戰爭」，「征服」，「好戰政策」等等名詞。喜用軍事名詞當然是件小事情，但這也是（譬如說）救世軍（Salvation Army）的特徵。但是還用得到加這樣一句話，說救世軍是一種私人組織的而不是國家組織的嗎？這裏可以注意的一點是蘇聯人民對於衝突的觀念已經這樣的習慣以致他們預備為任何國際政治鬥爭而努力。對於他們，反蘇聯戰爭是和仇敵日常鬥爭之終局，而民族生活就是在這種鬥爭中經歷過的。

（待續）

故軍部改變其政策，阻止財長下台，高橋在職中，關於財源方面及增稅政策與軍部雖略有出入，但所需經費，却慨然支出，除軍人自組軍事內閣以外，比高橋更好之傀儡，恐甚難得，聞陸軍部內反對改變，漸加濃厚，而且財界內部多倡從早對華謀妥協，挽救垂危之經濟局面，政友會暗中亦勾結在內，此種環境，更使荒木一派難支持現內閣，聞荒木陸長定日內親訪高橋，表示軍部熱忱極力挽留之云

二、高橋辭意堅決軍閥財閥暗鬥頗烈——高橋財長爲履行國會中與鈴木之私約，雖經齋藤首相幾次之敦勸，但終於堅決拒絕，決心單獨去職，由此日政局之變動在所不免，政界視線漸移繼任內閣之問題，鈴木，平沼，內田等均被擬爲後繼首相之候補，但處軍閥勢力治下之日本，倘不經過軍閥之同意，任何內閣均難希望實現，唯元老與財界方面，深望政府乘機緩和對華政策，防止財界之混亂，軍閥方面則主張實行大陸政策，兩閥之異趨如此懸殊，後任內閣，鹿死誰手，全視兩閥今後之趨勢如何，始能決定云。

三、小山法相辭職日皇慰留引起各方非議——東京七日訊：日司法總長小山，前因某高級司法當局，牽涉共黨陰謀，引咎辭職，實爲日報近所預言之閣潮或將爆發之徵兆，惟小山於數日前呈請辭職時，因政局之嚴重，當局秘而不宣，聞日皇親諭慰留小山，認其僚屬之牽涉共產陰謀，不宜由其負責，小山並受各方敦勸業已打銷辭意。惟日本各方，對於政府當時秘而不宣，認齋藤仍思懸棧，而其手段卑鄙，頗滋物議云。

日外部決設 外交顧問會

日本內田外相因已退出國聯，其覺有早時解決外務省設立考查部問題之必要，現決定先設外交顧問會議，以爲考查部之附屬機關，由外相任命富有外交經驗之人物五人，以便詢問外交上重要政策，此計劃將徵樞府之同意，如能實現，則將由貴族院議員幣原喜重郎，芳澤謙吉，岡部長景，新渡戶稻造，學者方面松原一雄，立作太郎，信夫淳平諸博士中選充委員。

日皇召見 駐華公使

一、現任公使有吉明報告中國情勢——日皇於六日下午二時，接見駐華公使有吉明，聽取中國情勢之報告

二、前公使重光葵覲見轟動東京——前任駐華公使重光葵，六日晨九時到東京車站，即乘宮內省特備之汽車赴皇宮，覲見日皇，鈴木侍從長奈良武官長侍立，日皇慰問重光，並准其在宮中使用木杖步行，關於重光覲見日皇，東京轟動一時，日皇對其負傷，賜以優詔後，復覲皇后，十一時退出，日皇並定十時，賜重光陪食，東京各界歡迎公使之日程，決定如下(一)四月六日，內田外相開午餐會，(二)七日齋藤首相開歸國歡迎午餐會，(三)十日皇

宮賜餐，(四)十一日商工會議所經濟聯盟日華實業協會工業俱樂部共同開歡迎晚餐會，(五)十二日東亞同文會同仁會，其他中國關係團體共同開歡迎晚餐會。

★有吉公使建

外交界息，日使有吉明，參贊

★議對華方策

矢野，及情報部長須磨等日方駐華外交要員，自聯袂返日後，與前駐

華公使重光，外相內田，會商對華問題，并有吉於其離滬之前，曾在滬日使館召集陸海軍武官，協商對華政策，作一建議書，携往日本，貢獻內田外相，至其建議要旨如下

(一)中日直接交涉之主張，本為國聯而發，今日本既已脫離國聯，「滿洲國」業已名實俱存，故日本已無自進提倡直接交涉之必要。

(二)積積進行對「滿」既定計劃，使中國官民及各國人士，自然覺得「滿洲國」基礎之確立不動。

(三)對於中國政府，必須採取靜觀主義，候其自身之變化。

(四)對長城一帶之軍事衝突，嚴守防禦態度，無急於進攻之必要。

(五)中國政府對外對內，已陷於極其苦悶之狀態，須靜候其自定打開局面方針，臨機應付之。

(六)中國政府對日政策，決不至斷絕國交實行宣戰之積極手段，故應取平心靜氣之態度，不必取威脅政策。

★日經濟總動員

外交界確息，日政府宣告脫

★積極準備大戰

離國聯後，逆料美國金融恐慌告一段落，歐洲政潮平息之後，勢

將提出強迫日本承認國聯決議之勸告案，日軍部對此項趨勢，積極進行各項準備，以便應付一切，其最重要之準備，即為「全國經濟統制總動員法案」之制定，現由陸海軍部，參謀本部，外務省，商工，農林，拓務，交通各省，祕密進行實施方針，關於原有軍需工業機關，自本年一月起，早已實行動員，目下協商之全國經濟統制總動員法案，其範圍極為廣泛，展至全國國民經濟之全部領域，至于全國資源調查法，亦已于二月一日起實施，本年中擬開始動員之工業機關，為全國五千四百七十餘工廠，包括工人二百九十五萬人，對於日滿經濟統制，亦在其範圍之內，該案內容，為將國防與全國國民經濟打成一片，由軍部支配全國一切產業云。

日逆軍陷石門寨後

海陽血戰秦島吃緊

七日北平訊：何柱國

六日電平報告，敵人千餘

名，五日晨猛攻海陽鎮我

騎兵王師某某兩團，及某團某營，奮勇殺敵，自昨迄今，未得消息，敵復沿柳江路增援二千餘砲二十餘門，我軍仍沉着應戰，殺敵數名，海陽終被我軍克復，殘敵積極抗戰

中，是役我軍在敵砲火之下，鏖戰兩晝一夜往復數次，血染海陽，白骨屍骸，備種慘烈，我官兵計傷騎兵少校連長

一員，排長十餘員，士兵二百六十餘名。

又濰州訊：何軍生力軍，田團張團，砲騎營加入前

線戰鬥後，士氣大振，連戰皆捷六日夜風雨交加，前線

無大戰，七日拂曉前，在細雨迷濛中，施行總攻擊，勢如破竹，張李兩團，已攻至石門寨西南方，迄發電時止，先

頭部隊到達大旺莊之線挺進中，石門克復可期，濰東戰事，以五日六日為重心，敵陷石門寨後，尤企圖破海陽以西

我主要陣地，壓迫秦皇島，使我軍腹背受敵，何柱國窺破敵人野心，增調我軍精銳暗夜馳赴前線鞏固陣地，力守秦

島，五日夜九時，敵猛攻平山營之線，我沉着應戰，十時海陽鎮側背，被敵六百餘潛入，襲擊王家嶺吳家莊突破警

戒陣地，王固守主要陣地，至六日拂曉前下令反攻，騎兵

劉團步兵巴營向敵逆擊，劉團克復吳家莊，巴營克復王家

嶺，敵倉皇退却，是役傷士兵二十餘名，騎兵三連長李生

達負傷，敵傷亡尤重，繼我丁營反攻，午克鯉泮警戒陣地

一週來之英帝國

英報評日退聯對

偽國軍備之影響

各週刊皆注意日本脫離

國聯所及於「滿洲國」軍備

問題之影響，旁觀人報謂如

「滿洲國」誠如日本所稱為獨立國則當置備陸軍，而尤適

用者，則為海軍，但日本若以軍艦供給其所保護者，而其軍艦因以過倫敦海軍公約所定之限制超制，則將發生甚嚴重

之時局云，新政治家報預料日本在軍縮會議中將為其自己與「滿洲國」要求增加軍備，又週抄雜誌，預料日本將覺

悟自陷於孤立之窘境，而其膨脹無已之軍事預算，必引起國內頭腦清明的經濟家之嚴重憂慮云，星期六日雜誌，謂

日本之退出國聯，足損國聯在遠東之勢力，日本或將被迫繼續「滿洲國」之武裝防衛，但其退出國聯，不致釀成戰

爭云。

★英國發表一
年收支統計★

英國一年收支統計今已發表，英國預算案之穩健地位，於此可見，收入共為七四四、七九一、〇〇

〇鎊，而支出連撥付還債準備金一七、二五〇、〇〇〇鎊在內，為七四八、一一四、〇〇〇鎊，不足三、三二三、〇〇〇鎊，加以去年十二月付美戰債二八、九五六、〇〇〇鎊，共短少三二、二七九、〇〇〇鎊，英國在去年七月以後，照現有匯率計之，本可收到協約國欠英戰債及賠款三〇、二五〇、〇〇〇鎊，又海外自治地戰債等七、二五〇、〇〇〇鎊，共三七、五〇〇、〇〇〇鎊，以之抵付欠美戰債，惟依洛桑協定，賠款與戰債，在洛桑協定批准以前或在決定不予批准以前，暫停償付，以致英國支出超過收入，若去年七月以後，欠英各債一律照常償付，則英國預算案當可盈餘五、二五〇、〇〇〇鎊，預算案未曾載有賠款與戰債之收支等項，僅預計總收入七六六、八〇〇、〇〇〇鎊，總支出七六六、〇〇〇、〇〇〇鎊，而此總支出中，包括還債準備金三二、五〇〇、〇〇〇鎊耳，查實收方面所，得稅與附稅，上年收三二二、二〇〇、〇〇〇鎊，

較諸預算少一三、七五〇、〇〇〇鎊，資產稅收六六、〇〇〇、〇〇〇鎊，較預算增一百萬鎊，關稅與國產稅收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鎊，較預算少一千二百萬鎊，各種借款，較預算多六、二五〇、〇〇〇鎊，支出方面，原定償付債款本息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付還債準備金三二、五〇〇、〇〇〇鎊，至於償還美債一項，見於財政部之報告中，為一年決算書中單另一項，蓋表示其特殊性質也，英政府之償付此款，有權認為資本金之償付，將來須視為最後還本之一部，英國上年除付美國戰債外，實付債款本息二六二、二五〇、〇〇〇鎊，又還債準備金一七、二五〇、〇〇〇鎊，此外又付儲蓄債券之息金二、六五五、〇〇〇鎊，此係借款償還者，還債準備金之撥付，低於預算案預定之額，此乃由於戰時債券掉換後，國家公債市價高起之影響也，財政部前准英倫銀行續發無現金担保之鈔票千五百萬鎊，此項發鈔權，今夜期滿，而英倫銀行迄未請求繼續享有此權，故此信用紙幣之發行，將由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減至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俾與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停止金本位時之法定紙幣總額相適合。

俄拘捕英人案

英相麥唐納因蘇俄拘捕維光電氣公司英技師六人事，在下院聲稱，將提出一議案，請國會授權政府處置俄貨入口事，此案須於星期三通過云，英相又謂在談判新商約以代替四月十七日期滿之英俄商約時，關於莫斯科英大使與俄外長李維諾夫間之談話，未便有所發表云。

英政府提交下院禁止俄貨入口之議，文頗簡短，僅有四款，主張政府得以命令禁止蘇俄聯邦所生產或製造各種貨物之輸入而已，此案將於四月十八日起發生效力，凡轉口者不適用之，此案規定凡半在俄國製造半在他處製造之物品，苟未能證明該貨自離俄境後成於他處者，至少占其價值四分之一，則概作俄貨論，此案又載有因宣佈禁令致未能履行契約之救濟辦法，此案授權商部，對於應禁貨物之輸入，得發特殊執照，此案二讀後，反對黨領袖克利浦今晚動議打銷此案，謂白皮書未曾表示英政府要求不加審問，即釋放被捕諸人之充分理由，亦未表示英政府爲對俄報復起見，須取得本案內所提議的特殊權力之充分理由云。

德拘捕英人案

柏林逮捕英人二名，下議院登時有數人提出質問，外交次官答稱，英國駐柏林使領館，已與

德國當局接洽，外部並命使領館探視被捕之新聞記者卡齊爾氏，至被逮之第二人佛賴澤氏，則外務部尚無任何消息，自由黨議員亞特列以談諧之言詞，詢問政府云，「英國政府，將不照現代訴訟程序，而要求不經審判，遽予釋放乎，」此語係隱射最近因蘇俄逮英國工程師而發生之爭執，

亞氏此言，無人作答，該議員并謂，佛賴澤非由正式警察逮捕，乃爲希黨衝鋒隊所拘執者，此事至爲危險，蓋希黨以酷刑及暗殺對待被拘之人，已成習慣矣，外交次官答稱，被捕之二英人，現在正式警察之手，工黨反對派某議員，質問是否應爲斷絕外交之考慮，外交次官置而不答。

一週來之法國

法願接受 四強協定

法國駐意大使郁文納，與法外長彭古晤談後，向新聞記者發表一文，略謂已法國接受以法德意英四強組成歐

洲執政團之見解，惟法國以爲對於小國必不可加以威脅，近

來外間所披露之計劃，據說乃羅馬協定者，實非真正協定，渠已從羅馬歸意相墨索里尼之負責意思，此舉至關重要，庶免誤解保障歐洲十年和平之見解，所謂担保歐洲十年和平者，在有關係國運用此種見解，以謀彼此間之商權，而非藉詞以不利於隣國也云，按自意相墨索里尼與英首相麥唐納外相西門在羅馬談話後，上述言論，乃法官場方面所發表之第一次要旨。

★……………★ 四強協定與 羅卡諾條約

法國駐意大利大使對於意相墨索里尼所提之四強條約計劃，復向報界加以剴切說明，略謂，『墨索

里尼之計劃，不過欲使羅卡諾條約，更易實行，且增加其效力，英意兩國，並無反對某一國之意，蓋羅卡諾條約，原定由英意兩國，保證法國與德國間，以及比國與德國之疆界，以維持各該國間之和平，若英意兩國，有意反對其中之某一國，則羅卡諾條約，尙能繼續生效乎，墨相之意，並非欲組織一種四強團體，而使歐亞三洲，服從其意志，四強當局之任談判者，對其他各國，並未忽然置之，目前一切問題，可以一言括之，即西方四強，究宜令其妥協，抑當聽其各存意見是也，此全局之關鍵也』云云。

★……………★ 英對意相原 議提修正案

英國駐法大使泰利爾勛爵，現以牒文一件，送達彭古外長，說明英政府對於墨索里尼計劃之見解，並提出各種建議，俾各國對於此項計劃，易於成立妥協。

★……………★ 法亦表 示意見

內閣會議，對於英意兩國所提四強公約計劃，經嚴密討論之後，始將法政府擬提出之牒文，在大體上予以

決定，法國牒文，係說明一般理論，而非對於墨索里尼計劃，作為一種對案，法國準備與英意德三國合作，以鞏固和平，按歐洲責任，常為四國所負擔，此事已為一切國家所承認，觀於四國係國聯會行政院常任會員一事，可以知之，四國為依照羅卡諾條約及凱洛克非戰條約精神，以維持和平起見，特就歐洲國際關係所引起各種問題，互相商酌，以求共同解決之道，每遇一種問題發生，涉及四國以外之某一國家，而必須由四國加以研究者，則于討論時，此一關係國，必須令其參加討論，如此合作，仍在國聯會範圍以內，然則四強「信用妥協」，其簽字各國，決不致與國聯盟約各規定相違反，至於修改和平條約若干條款一層，亦與國聯會盟約，不相違背，因盟約第十九條，原已

規定此項修改，但須國聯大會加以聲請或考慮耳，又盟約第三條規定，大會得處理一切與世界和平有關之事件，其第十條規定，聯合會會員，有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其第十一條，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者，聯合會任何會員，均有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之權，第十六條，對於不願盟約而從事戰爭之國家，又復規定各種制裁，由此種種規定合而觀之，可見各國已受有充分保障，除此以外，未來四強公約之簽字國，尤當約定在此項公約有效時期之內，彼此不得擴充軍備。

★法國重視

★修改和約

法方意見，與意相原議大相徑庭者，為關於修正條約之建議，法國主權者，張簽約國應通盤考慮國聯盟約，故盟約之第十九條，必須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合併辦理之，查第十九條規定大會可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而第三條與第十條，則言及關於世界和平及侵略，會員國土地之事件，是以法國建議公共安全之担任，至少當與條約之修正予以同等重視也，此次法國草案，法人並不認為一種對案，但表示法國所信任之一般主義耳，法國草

案，又主張凡發生任何問題涉及四強外之任何他國，則有關係國須始終會商之。

一週來之德國

★德國獨裁 制之反響

國際勞工社會黨，即第二國際執行委員會，頃因德國最近發生事變，在巴黎舉行會議，討論應付方法，按

第二國際，前曾邀請第三國際，即共產黨，共同奮鬥，迄未獲復，茲第二國際執行委員會，決定再請共產黨合作，以共同抵抗汎繁主義，惟以各國社會黨不與共產黨單獨商為條件，最後執行委員會宣言，德國聯邦內務部長戈林，威嚇社會黨，謂外國社會黨報紙，如繼續攻擊德國，則德政府對於德國社會民主黨報紙之禁令，即不能取消云，德國內長雖有如此恫嚇，但社會黨對德國之強暴行為，仍當繼續反抗云。

柏林各報載，稱自國際勞工社會黨在巴黎開會之後，德國社會民主黨首領魏斯，曾以電文發寄該會議內稱，「國際勞工社會黨執行委員會，最近採取種種決定，德國黨員，無被邀請參加者，子因此不得不辭去國際勞工社會黨

執行委員會職務」云，柏林各報謂，此次國際勞工社會黨在巴黎開會，所採決定，雖與德國事變相關，然德國黨員，確無一人被邀赴會者。

排猶運

動續訊

自國社宣布定四月一日開始排猶

運動後，排猶風潮瀰漫全德，業誌前

期本報，茲將本週內所得消息，分誌

於后：

運動至為嚴密——「防止猶太人欺騙宣傳中央委員會」頒布命令，對於抵制辦法，分列十四要點，由國社黨官員選派地方委員會，立即造具猶太人商舖之名冊，凡屬猶太人，不問其信教之分別，均在抵制之列，無論猶太教徒，或自由思想者，其所設商舖，均列入表冊，即猶太人之與非猶太人雜婚者，亦不能除外，單一售價之商店及各種支店則不在抵制之列，國社黨軍隊在表冊內所列各店門前站崗，禁止顧客入肆購物，杜塞爾道夫市政府已決定不再向猶太商家定購任何貨品，國社黨行動委員會主席史德萊休發表通告，其結語謂「德國猶太人犯可惡之罪譴，鼓勵國外之猶太人以反對德國人，故國社黨於明日零時起實行抵制」云。

律師慘遭擊斃——著名猶太社會黨律師卓慶博士，病臥一星期，今死於醫院中，柏林路透訪員親自探悉，而確鑿無疑，此著名律師之逝世，實因一星期前受國社黨挺進隊痛毆所致，按博士常為社會黨國旗團員，在法庭任辯護士。

卑斯麥誕辰之排猶情形——據一日柏林電，因警告猶太人所探處置，業於今日上午十點在德國全境施行，抵制猶太人商店，係由國社黨主持，並依照預定計劃進行，因今日為俾士麥克誕生紀念日，柏林私人住宅多處及公共汽車電車，均懸旗慶祝，商業繁盛處，頗為熱鬧，有運貨車多輛，在街上不絕行駛，車上懸排標語，請人民勿在猶太商店購物，車外並用卍字旗結彩，車內載有國社黨員，齊聲大呼「德人當自衛，勿在猶太人商店購物」，猶太人商店門前有羣衆結隊觀望，國社黨活動份子，則站在門口，並持一通告牌，勸德人抵制猶太人，在柏林北部及東部人口稠密區域，有猶太商店多家，不願開門，蓋昨日夜間，已有人在猶太店舖玻璃窗上繪一骷髏之首，並書「猶太商店危險」之字樣，城內中區猶太人百貨商店，顧客幾已絕跡，即有少數顧客，亦僅為不畏強禦之人，蓋門口均有國社黨

棕衣隊把守也，國社黨員對於強欲入店之人，類皆不用武力阻止，但有向顧客查問來歷者，柏林西區，尤其是古福爾斯丹頓街，大部分商店均係猶太人所設，此等商店多懸掛國社黨旗及黑白紅帝國旗，在午前及午後，全城安靜，未生重大事端，僅有少數顧客，自猶太店門出外時，受國社黨員辱罵而已，有一少年女郎，自萊潑各街某百貨商店出外時，羣衆加以圍困，並告之曰，『汝竟不知恥乎，汝背叛祖國，當予逮捕』云。

又電，德國全國今日舉行排猶杯葛一天，但若國外猶太人之宣傳不止，則下星期三將繼續舉行，今晨國家社會黨糾察隊或步行或乘車遊行柏林各通衢，警告德人抵制猶太人，商店菜館律師與醫生猶人商店大多數未開市，戶外多懸有巨大紙板，上書「注意在此購物有危險」，漢堡市內則在猶人商店棧窗上紅色油漆「猶太人」字樣，福朗克福特市內有大隊褐衫隊入交易所，力持祇准非猶太人交易，更有許多都市中國社黨攝影師持鏡站立著名猶太商店與事務所門首，準備攝取違命入店之顧客。

國社黨大示威——一日爲國社大黨示威之揚日，卅字旗與帝國旗飄於柏林各電車及街車之上，並有軍樂隊遊行

街中，奏軍歌及愛國歌，柯洛業各街中人極擁擠，商肆多閉門，閒人乃愈衆，柯洛業排猶運動甚爲嚴密，不獨猶太商肆門外悉貼傳單，即猶太醫士診疾處以及其他辦公處，亦皆被抵制，其尤足使人卻步者，猶太商肆前置照相機，見有自猶太商肆出外者，輒攝其影，於是人莫敢問津矣，是日爲星期六日，乃猶太人禮拜日，故許多猶太人藉此停業，柯洛業他方向無對人暴動情事，是日火車赴丹麥者，載客極多，全爲出境猶太人，到丹京後下車者數百人，但往丹麥其他各處者，亦復不少。

排猶慘劇——五日列支敦斯丹發生暴行，有猶太人四名被武裝者九人擄入汽車中，擬迫之返德境，四猶太人中有一羅特夫婦者，於車抵蒂羅爾時，從車中躍出，希圖逃脫，結果皆殞命，其餘兩猶太人亦受傷，查羅特曾充柏林著名劇場經理，前年因虧空逃往列支敦斯丹，同時蒂羅爾又發生德人新聞記者裴爾博士在旅館中被殺案，裴爾原係國社黨員，殺之者似爲巴伐利亞國社黨員，蓋指裴爾有叛黨行爲，故殺之以示報復也，（編者按，列支敦斯丹乃奧國與瑞士間之一小邦）。

又基爾地云，該處某家具鋪前，有糾察員一人被人從

該店放槍擊死，國社黨挺進隊遂立即向該店攻擊，衝入店中，而將店主之子拘獲，據聞其人即開槍者，此人被拘入警署後，國社黨員擁入署中，而將此人槍斃之，大街中猶太人偶有訕笑抵制運動，或作不滿意言論者，輒遭拘捕，許多著名餐館與商肆，亦有糾察員監視之，一般人皆以爲異，蓋向不知其爲猶太人所設之店也，猶太商店之僱員，集於店門之外，隨國社黨員同赴前皇宮外之廣場，舉行示威行動，以抗議其所謂國外猶太人所發起之殘行宣傳。

沒收愛因斯坦銀行存款——據一日柏林電，愛因斯坦授銀行存款，今日已由柏林政治警察部加以封禁，此外並有抵押品及現金約值三萬馬克之譜，亦已被當局沒收，據報紙所載當局所以採取此種嚴酷手段之原因，爲此種金錢報顯係用作叛國之途者云云，再則普魯士科學館今日公佈一宣言稱，據報紙所載此次法美兩國之反德宣傳，中有愛因斯坦教授之參加，該館聞之不勝憤激，查愛氏原屬瑞士籍，後以被選爲科學館會員，遂於一九一三年取得普魯士國籍，今竟公然在國外作反德之宣傳，是已與該館之宗旨思想背馳，故愛氏之脫離該館，在館方實引以爲幸云。

又據二日比國柯蘇麥電，發明相對論之著名科學家愛

因斯坦教授，今日由北京抵此，狀甚疲乏，彼對於其女在德之安全，甚爲煩慮，國社黨員之檢查其銀行賬款，沒收其現資與證券，可視爲德人一般氣餒之表示，愛氏今日在此語路透訪員，謂除德國國籍外，渠享有瑞士公民之權，渠在北京時，已向駐比德使署，聲明欲脫離德國籍之意，渠對於德國人民，毫無仇恨，但渠殊不喜國社黨，渠以爲德國現發神經病，非至言論自由恢復及德國全部人民獲有安全保障後，渠不願復回德國，渠以爲在德猶太人之目前危險，不盡在憲法所賦自由之被蹂躪，尤在一種事態使其經濟與社會生存甚感困難者之成立云。

排猶運動終止——據一日慕尼黑電，排猶運動領袖萊轍將軍今夜在此宣稱，擴海外來電觀之，四月五日即下星期三日無續作抵制之必要，故抵制之舉，將以一日爲限，大約全國將於今夜終止云。

又二日柏林電，排猶委員會今以排猶運動業已停止，特下令凡猶太人所設商店前，一切引人注意之標語字樣，應一律撤去，柏林各報所載各國輿論對於德國之排猶運動，頗能諒解，故覺星期三日已無繼續舉行排猶運動之必要，刻法界對於猶太籍律師之入法院，已有新訂規則公佈，

嗣後凡猶太籍律師之入法院者，俱必領得特別證，而此項特別證，凡歐戰時未曾參加前敵戰線者，俱無領取之資格云。

禁止猶人出境——因外傳有許多猶太人離境，三日夜德政府忽下命令稱，除護照上有警察特別允許之證章外，無論何人，一概不准離境，自此令發表後，如上星期數千猶太人出境之事件，已不多見，現悉德國排猶運動將不再繼續舉行，今日排猶運動委員會主席施萊撤將軍在慕里黑演說，謂對於取消排猶運動，多數德人或將認為遺憾，但無論如何，紀律應加以維持云。

排猶運動有隨時恢復可能——自國社黨實施排猶運動後，猶太人紛紛離德，德政府現議仿蘇俄辦法，剝奪若輩之公民權，播音主任司徒佛里琴今禁止播送杜斯康尼等著名三音樂家之留聲片三人刻均寓美，近曾致電希特勒，抗議虐待在德之猶太人智識份子，德政府宣稱，排猶運動星期三日不復再施，惟國社黨曾警告人民，如海外「暴行運動」復作，則德人亦必重事排猶云，四日柏林警察偕同國社黨之褐衫隊至猶太人聚居之街市，搜查行人與居宅，甚為嚴密，猶太教堂之宗教禮雖未受阻，但禮拜者離堂時，

均經嚴加檢查，凡攜有可疑之名片者，或答辦不能滿意者，均為用運貨汽車載往警署搜查之結果，僅抄去文件若干，及軍械數件。

政府頃通過遏止恐怖主義新律，規定凡犯政治暴行罪者，如拋擲炸彈縱火焚燒公共建築，危及鐵路運輸，謀毒人民，及作恐怖行動，擾亂民心，縱未喪失生命之類者，可處以終身徒刑，或死刑，政府聲稱自國會大廈被焚後，繼以種種重大政治恐怖暴行，為遏亂計不得不用重刑云。

★德俄邦交惡化★
路透一日柏林電，普邦警察搜查俄國煤油公司辦公處將屋內雇員律拘捕，理由十三人——迄未宣布，但衆指

此為當局屢在柯洛業萊泊齊格及墨里黑三處搜查該油公司支店之最後一舉，查俄國油公司供德國用油百分之三十

一週來之蘇聯

蘇報論日本退出國

聯後之國際情勢

據塔斯社三十日莫斯科電稱：蘇聯政府公報「伊士凡斯太，」今日於「

改訂條約，抑準備新戰爭」之標題下，暢論日本退出國聯後之國際形勢。據云，世界衝突之非常嚴重化，已以顯明之形式出現於國際政壇，此種嚴重化，第一為由於凡賽爾條約之改訂，已我為國聯議事日程之一，而華盛頓條約之改訂，亦將緊隨之，日本退出國聯，即徵示彼已通知與彼共同簽字於華盛頓條約之國家曰，彼將不願再顧及此種條約，美國輿論對於日本退出國聯，事件之指斥，顯示遠東之空氣已達如何之熱度，惟在此種情形下，吾人可無疑者，即彼資本世界為恐歐漸及遠東發生新戰爭，必圖轉嫁其禍於蘇聯，關於此厲，吾等應指出者，即在德英之間，最近已有某種盟約形成，日本之標榜保障資本主義文化，以掩蔽其帝國主義侵略，亦為一公知之事實，蘇聯民衆對於此種國聯局勢之維持，必須嚴切注意，蘇聯政府不願干涉帝國主義間之戰爭，惟自信能擊退所有企圖破壞蘇聯之領土完整及獨立之嘗試，蘇聯認為此種政策，必受世界勞動民衆之贊助，最後該報謂，蘇聯代表一世界之力量，彼不

能不注意世界衝突局勢之趨向，同時亦非常關心於最進提議所謂四強會議，以操縱各國命運之企圖云。

蘇報論國社黨

解散網密團

據塔斯社一日莫斯科電：此間「真理報」今日論希脫勒政府解散勃倫斯威地方鋼盔團事，指

出國社黨獨操德國政權之野心，已益增明顯，該報謂鋼盔團不僅為德國國家主義者之一政治組織，且為其用以抵制國社黨勢力之唯一軍事組織，鋼盔團領袖為欲抵抗國社黨軍隊勢力之增長曾努力擴充其本身之武裝組織，彼等力圖吸收舊日之兵士，以其有不少散入他黨之軍事組織也，「真理報」之結論謂勃倫斯威網密團之被解散，足為國社黨進行消滅國家主義派全部軍事組織之一信號，故今後德國法西斯獨裁所引起內部之不安，將更甚於前云。

蘇聯國債

之來源

據二日莫斯科電稱：此間舉行「五年計劃第四年債券」之清償抽籤，財政人民委員會格林柯略述蘇聯債款之來源，據云，外人常問蘇聯建設之巨款何從而來，關於此點應指出者，即蘇聯之每一小錢均用於生產事業，其全部經濟且為預先統盤計劃者，蘇聯內債現達一〇〇億盧布

，持有此種債款者，在都市者約自二千三百萬至四千萬人，在農村者一千七百萬，持券者之增加，顯示蘇聯人民收入之增加，計在一九二五年蘇聯人民收入總數為二百三十億，一九三二年已達七百億，蘇聯債款穩固而利厚，外人函購者亦不少云。

★李維諾夫向德使抗議★

維諾夫今日會見德使寶克遜，嚴重抗議蘇僑在德國所受殘忍待遇及非法拘捕，蘇聯商務代表各分局及商船之被搜查，與蘇聯商務機關所遭之劫掠行為。

★蘇聯對德暴行將施經濟報復★

據塔斯社三日莫斯科電稱：德國法西斯黨之暴行，結果將使其失去蘇聯之良好商務，此意今日已由蘇聯政府經濟機關報「工業報」明言之，該報云，吾等應對願與蘇聯維持永久商務關係者簽訂商業合同，目前德國之情形，使吾等認為應改變原有之商務關係，而考慮發展對於法國，瑞典，捷克及波蘭等國進口貿易之可能，同時，對於美國工業之定貨，亦應加以注意云，按一九三二年蘇聯對德貿易總數，達四二二，四七二，〇〇〇金

盧布，其中德國對蘇聯輸出價值達三二四，四一一，〇〇〇金盧布，蘇聯輸出於德國之價值則僅九八，〇六一，〇〇〇金盧布。

★蘇報再論德國之反蘇聯事件★

據塔斯社三日莫斯科電：此間報紙再以鋒利之論調，評德國國社黨政府之及蘇聯運動，「真理報」指出德國法西斯之狂暴行為，係由第泰定爵所指使，而由希特勒執行之，又謂德國之法西斯已成歐洲和平之一障礙，此為公知之事實，惟顯然者，柏林已無力作任何思考，蓋如彼等知其行為應有限度，則必不致施其暴行於蘇聯之財產及人民也，蘇聯政府公報「伊士凡斯太」謂數日來之情形，顯示德國之政策已進為一有組織之反蘇聯運動，其重要之背景，蓋因希特勒之外交顧問洛森堡，為一主張攻擊蘇聯最力之人也，惟此種事實，亦顯示希特勒對其宣言之德蘇親善政策，並不重視，其宣言乃絕對之虛偽，該報於結論中宣稱，蘇聯政府已自德國之最近事態中得到相當之結論，蘇聯之民衆今後將嚴切注意德國法西斯之政策云。

★.....★
被捕三英僑
交保釋放

★.....★
據四日莫斯科電：被拘維克公
司六英工程師中之三名，克希納，
格里高萊及桑頓，已於今日交保釋
放，惟均簽字不離開莫斯科及於被傳時到庭，其保金於今
晨始由該公司交出。

★.....★
德外長允阻止
攻擊蘇俄僑民
及機關之行爲

★.....★
致送於德政府外長紐拉思，與氏表示蘇聯政府對於德國
破壞蘇聯權利利益之行爲，如據查漢堡與里濱登格之蘇聯
商務代表機關，據查蘇聯石油托拉斯，及逮捕并虐待蘇聯
僑民等等，甚抱不滿，紐氏於答復中允保證阻止此種事件
之再度發生，聞柏林各晚報登載與克與紐拉斯會見之談
話，謂紐氏表示願將蘇聯之抗議轉達其政府，同時說明德
國不願蘇聯干涉其內政，惟據此間所得消息，德外長未有
此種談話，而德報所載亦不自德政府外部發出云。

★.....★
蘇報謂德國反
蘇運動係由石
油大王操縱

★.....★
據塔斯社四日莫斯科電稱：
此間各報均甚注意德國之反蘇聯
運動，「真理報」今日刊一長文
論德國搜查蘇聯石油機關之舉
動，指出此舉係由石油大王第泰定爵士所操縱，該報稱第
氏爲蘇聯民衆之舊敵，據云，德國法西斯因急圖擅權，對
其施惠者之命令，無不服從，否則德國各地蘇聯石油機關
均受攻擊之情形，吾人將何以解釋之，又云，顯然者，彼
法西斯徒未以其引起全世界震怒之反猶太運動爲已足，亦
不願以踐踏德國工人之屍爲其行爲之限度，彼等將以國際
之反動爲其最高使命，在此種實際情形之下，所謂「對蘇
友誼關係」已不成可憐之文字，如此種舉動猶得視爲「友
誼行爲」，則所謂挑釁所謂劫掠將若何聊。

一週來之北美與南美

★.....★
羅斯福邀麥
唐納來美會
商國際問題

★.....★
美總統羅斯福，五日發一聲明
，內稱當此英國與吾美對於一般經
濟狀況及戰債問題非正式交換意見
之時，余覺濟相之惠臨華盛頓，大

有裨益，余自第一次與英大使林德登爵士在溫泉會晤時，即鄭重表示希望英首相來美一談云云，衆信此項聲明足以表示羅斯福總統曾邀麥唐納來美，惟麥氏尚未通知啓行確期，而羅氏則希望其早日來美，因此現料不日當可有正式聲明，發表麥氏將於耶穌復活節假內來美消息，蓋復活節內，國會將有短期休假，屆時美政府可以專心與英相討論一切，故麥氏實於此際訪美，最爲適宜也，現外間逆料相抵美後，軍縮問題亦將談及云。

又訊麥唐納來遊之期，適爲耶穌復活節期內，大約麥氏將勾留美國三日之久，由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一爲止，至談話是否限於英美兩國之間，抑或推廣範圍，使其他國家如法國之類，亦得參加，現尙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羅斯福總統，願與各主要國家代表，商談國際上各大問題，如軍縮及世界經濟等，此則無可置疑者也。

★.....★ 美政府視僞 國無足介意

頃華盛頓電訊，美國頃接滿洲偽組織將對於美國與其他未承認僞政府各國之貨物，徵抽歧視關稅消息後，美政府中人視爲無足介意，據商部部員聲稱，渠等曾聞此說，但迄未向國務院談及，又聞國務院對此，亦毫

不注意，蓋據商部專家言，此說之傳播，不過放一探試氣球，藉觀美國對於承認有無改變態度之可能性而已，故迄今並無任何正式表示云。

★.....★ 美積極建造 新艦結束紙 糊艦隊時期

頃美衆院海軍委員會主席文生，提出造船程序，主張三年內造成新艦三十艘，以結束美國『紙糊艦隊』之時期，希望羅斯福總統贊助

此議，按照文生計劃，美國必須立即開始建造倫敦條約所許新艦，擬在三年內造成驅逐艦二十艘，輕巡洋艦五艘，潛艇四艘，航空母艦一艘，共需經費二萬三千萬金元，估計第一年所費，當不逾四千六百萬金元祇須國防各部竭力撥節政費，即可間接籌措此款，渠因主張海軍費之嚴格樽節，但目下已至造船時期，不能因噎而廢食，且此項計劃，不僅供給失業業以工作，與增加海軍之效能，並可使美國與他國討論縮軍備時，手中除數張圖樣外，尙有其他實物，至關於海軍之減政，渠信除將海軍採辦處與陸軍採辦處合併外，其他幾屬省無可省，按文生關於造船事，曾與羅斯福總統晤談數次，某次曾告總統，造齊倫敦條約所許之軍艦估計五年內共需支出六萬萬金元，而今日文生所提新程

序經費，亦尚未軼出此項估計數額，惟較其第一次向總統建議年支三千萬金元，充造艦經費之數，則已超過半數，殆因文生逆料軍縮尚難早日同意，故主張略增造艦預算，以期早日觀成云。

★.....★ 美最大飛船 失事後小飛 船又遭墜毀

美國海軍大飛船阿克朗號，三日忽墜落巴恩蓋特燈塔外二十哩洋面，全船軍官十九人，士兵五十七人，迄今遇救者僅三人，而生還者不過二人，無線電報員柯伯蘭傷重而死，誠可謂美國飛船第二次大慘劇，而亦阿克朗落成以後第二次出事也，至遭禍原因，現猶未悉，但出事前不久，赫斯特湖海軍辦事處，猶於一時零四分接得最後電訊，謂在新英格蘭海濱飛航一切如常，不料二時三十分，遽接德油輪富布士無線電訊，報告該飛船失事，飄泊洋面，僅拯三人，刻正巡視附近洋面，但巴恩蓋特燈塔在紐傑賽洲，距紐約僅七十哩，海軍部人員，初猶不信阿克朗能在該處失事，既而海岸巡防處，與各輪公司，電訊紛傳，海軍部人員始信其事，其時巴恩蓋特救生站，早已派救生艇前往出事地點，迨天色微曙，海軍驅逐艦兩艘，亦至其地，而該救生站，亦派醫生

護士，前往救護，惟德輪發見該船後，即遇大雷雨，救援工作，大為阻滯，至於天明，飛船已飄至燈塔外十三哩，至船中失蹤人員，最著名者有航術局長莫斐德，飛船司令麥克郭特，赫斯特湖飛船站司令布雷，航術局員薛雪爾等，按此次飛船，星期夜間自赫斯特湖出發後，不料遭此慘禍，美國僅有大飛船四艘，為希南杜亞號，綠杉磯號，阿克朗號，與麥康號，希南杜亞號前於一二年遇雷雨毀壞，綠杉磯號亦於昨年解役。

又訊，美海軍既於昨晨沉失大飛船阿克朗號，喪失海軍航空局長莫斐德少將，與其他官長十八人，兵士五十四人後，詎料禍不單行，昨日下午，復有小飛船J字第三號尋覓阿克朗破船，未得歸途，至紐傑賽州海濱博特沃克外半哩許，墜海全毀，船中職員兩人立死，三人失蹤，料亦葬身海窟，其餘四人獲救。

★.....★ 羅斯福發佈現金 解禁範圍命令

五日總統羅斯福，以政府命令，宣佈準許現金用于必要國內外商業交割，惟須在聯邦特別照會之下，該項照會，將由財長就上項事實而簽發，同時總統命令，個人藏金在一百元以上者，必須

於五月一日以前送返聯邦準備銀行，如其違法須處一萬之罰金，或監禁十年，或處罰金并須監禁，此項禁令，表示當局欲保持國內現金供給之鞏固，以防止國外侵略，及國內私藏，現金之屬於外國政府，中央銀行，國際殖民地銀行者，將特別記開，不列於聯邦準備保管之下，而此項特別記現金出口，須得聯邦特別照會，即新入戶之現金，欲特別記開者，亦須得聯邦特別照會，該項命令中，并賦財長以適當規例補充之權，即准許聯邦銀行，及聯邦會員銀行特別照會之規定，同數他種圓幣去回復放款金融，提現，登記，以及信託保管，因金元金條，亦照此同樣辦理，同時聲明，此種商業上之特別允許，僅限於正式平常商業事件。

★美販賣啤酒全 國已開始實行

羅斯福總統頃已簽署命令，規定啤酒販賣事件，同時開始發給販賣執照，其第一號係由美國

報界俱樂部領去，在華盛頓及其他十九州均自星期五日夜半開始，販賣啤酒認爲合法，此外六州另行定期准許販賣，其他各州，則尚在討論關於監督啤酒販賣之議案。

又訊美國四十八州，六日將有十九州及哥倫比亞區域

解除禁酒令，所有餐館旅館及俱樂部於禁酒十四年後，今皆得自由轉售啤酒等飲料，紐約各釀酒廠已決定非至明日不得送酒出外，以免發生障礙。

又訊，頃白星公司郵船美傑斯帝號開往美國，載有英製啤酒七千餘瓶，此爲自一九二〇年美國禁酒後第一批運美之啤酒，按美國自四月七日起，復准人民飲啤酒或淡酒。

★美當局將會 商白銀計劃

頃參眾兩院領袖雖聲稱國會議員大多數贊成添鑄銀幣，膨脹通貨，但政府方面則表示羅斯福總統固

表同情於提高銀價主張，第不擔受白銀善後任務之約束，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聲稱，渠將於下星期內與財長會商白銀善後計劃，倘見採用，則銀價將可提高至每盎斯六角，惟畢氏與財長伍定俱爲不贊成膨脹通貨者，至總統則正研究目下銀行營業情形，以期決定對於銀問題態度，據稱總統刻正懷疑國內處理平常業務有增添貨幣之必要，故將詳察聯邦儲備銀行新鈔增發情形。

★羅斯福又令 削減恩餉

美總統頃簽署行政命令，俾退伍軍人撫卹與恩餉，每年至少可減省開支四萬五千萬元，同時發一聲

明書，說明頒發此令之必要，謂余不欲任何退伍軍人，覺其同伴獨受犧牲，反之，欲使若輩深曉所頒新章爲國家整個籌劃計劃之一部份，各部各機關無一不在減政之列，又欲其深切了解不僅本人之福利，抑且美國國民人人之福利，繫於政府信用之能否維持，并仰各界人民共體此意云云，按照新章，核減頗鉅，今後戰時傷殘者之恩餉，自遭受十分之一殘廢程度之最輕傷者，月領八元起，至雙目喪明或喪失手足之重傷者，月領二百五十元止，平時傷殘者恩餉，則自月領六元起至一百二十五元止，戰時陣亡兵士遺孀，月領三十元，平時因公死亡兵士之遺孀，月領二十二元，有小兒女者，另給撫養金，至因微傷而領恩餉者，今後概停發，估計此停發待遇者，約有四十萬人，但若日後因戰時受傷復發，致減少謀生能力者，仍可請求賠償，又美西戰爭時受傷軍人，因新例而取銷恩餉者，爲數亦不少，按此令，連同聯邦官吏減政令與啤酒酒領照稅之收入，可使政府虧短之數減少十萬萬元云。

★美參院決議澈

★查摩根銀公司

美參議院頃表決調查國際著名之私家銀行摩根銀公司，參院銀行委員會主席佛萊轍聲稱，委

員會法律顧問庇柯拉，及其助手，將立即開始審閱該公司賬冊，調查其經營股票，及公債情形，而該公司職員，則將召集委員會問話，惟該公司職員，是否將應召到會，及其賬冊是否願交出受查，猶係未決問題，因自參院於四月二日通過決議案，擴大調查證券市場委員會權力，兼可調查私家銀行後，該則司猶未發表意見，至此次調查該公司，聞將着重於發行公債紀錄，尤其關於發行小國公債紀錄，因此等公債，迄今多本利怠付，致往日高價售出之公債，今日竟有毫無價值者，美國民衆，損失不少，故亟欲調查經手代發者所得之利益，有無不正當行爲，至於調查結果，逆料將在一月以後方能發表云。

★美各大銀行反

★對回復用銀

頃聞美國全國大銀行，正力勸財長伍定，勿贊成足令通貨膨脹之任何銀議案，業有許多大銀行家，在伍定前指陳美國所發公債皆附有保證，將來須以

按照現有成色之金幣償還，又有一派則陳稱，各銀行曾在此次風潮中，願授政府獨裁大權，並助政府發行新債，但若今後金幣內所含純金減少，或回復用銀制度，則政府籌款將極感困難，白銀因價格不穩定，不適宜於用作鈔票準

備，苟一旦貨幣基礎軟弱後，則政府公債將不易售出云云，現參議員畢德門·將於本星期內，與財長伍定會晤，勸其贊成購銀議案，據聞伍定將俟與畢德門會晤後。再發表其對於膨脹通貨問題之意見；

玻巴羅門不已

頃據訊，巴拉圭陸軍部，五日發表查科地方擊落玻羅維亞飛機兩架，惟究係空戰擊落，抑為

高射砲擊落，則未敘明，

一週來之東歐與北歐

意棒喝黨大會反對刪削四強公約

據羅馬電訊，六日法西斯蒂總部議會開會三小時，旋發表公報，內稱，首相墨

索里尼四強協定計劃之基本原则，當令完整，不得刪削，蓋唯此始能造成和平必要之狀況，而可由有關係各方面公正承認也云云，

又訊，法西斯蒂黨大會議開春季第二次大會，由首相墨索里尼主席，墨氏曾詳述國際現局，討論畢，衆向首相歡呼，大會議即贊同首相所取之步驟，

羅外長往來英法商洽外交

羅馬尼亞外長蒂杜樓斯哥，數日以來，在巴黎與法國要人商談國際時局，頃已啓程，前往倫敦，將晉謁首相麥唐納，與外相西門，說明小協商各國對於四強條約計畫之見解，

又訊羅馬尼亞外長蒂杜樓斯哥，已於六日晚十時二十分，行抵倫敦，

波蘭三黨合而爲一

波蘭克拉科國權派，與波森基督教農民黨，及維爾那保守同盟，爲合併波蘭保守各派起見，協商已久，頃發表三派已合併一政治集團，取名保守政治組織同盟，推波蘭議會外交委員會主席拉瑟威爾伯爵爲會長，經此合併後代表西部田產之基督教農民黨，向來對華舉蘇資基上將取不即不離態度者，今亦改而擁護政府矣，

瑞士對德發生惡感

頃據電訊瑞士社會黨在德國邊界附近散發傳單，勸瑞士人民勿入無自由而行恐怖野蠻主義之國，德國人對此大爲憤激，預料德國社會黨將從事否認瑞士同志之此種侮辱，

丹挪爭地 案判決

丹麥挪威互爭東格林蘭之地若干部分，相持不下，乃請海牙國際永遠法庭裁判，頃該法庭以十二票對二票

判丹麥得直，按兩國提出該案時，曾聲明願無保留接受法庭判詞，爭案緣由，爲有挪威私人獵隊在東格林蘭登岸，遂於此樹挪威旗，認該部分之地屬於挪威，挪威政府後正式承認此舉，海牙法庭今查明挪威佔據該地，實違現行法律，故判該地應仍屬丹麥。

一週來之國聯

德魯蒙促 日本覺悟

國聯秘書處長德魯蒙，於本月五日發廣播演詞，謂國聯雖因日本之退出，而勢力稍弱，但因毅然應付其前

所未有之最艱難時局，而精神上愈堅強，日本若早日服從國聯盟約，而將其困難陳述於國聯之前，則定可得同情之聽取，而獲有充分保障其在滿利益之適當辦法，惜日本採行之政策，與國聯所主張之原則背道而馳，尙望日本重行考慮其決定，而依允李頓調查團所發維持遠東和平，在對

華友好，而非對華戰爭之主張，日本對於東方可大有貢獻，國聯始終準備願在盟約範圍內襄助日本云。

外息，日脫離國聯，與美國金融恐慌告一段落，歐洲政潮平息後，將提出強迫日本承認國聯決議之勸告，日軍部已積極備戰，最近制定全國經濟統制總動員法案，即爲應付列強之準備。

國聯副秘書 長杉村辭職

日本既退出國聯，國聯副秘書長杉村湯太郎亦決辭職，現日本閣議已決定杉村湯太郎，命出任瑞士

，惟杉村公使，本應在日內瓦，任退出後之殘務整理，但目下已在歸國之途，暫時將在內地靜養，杉村公使爲駐法或駐比大使之有力候補者，又國聯日本事務局長澤田節藏公使，亦在請假歸國之途，將由次長偉藤述史暫代局長。

國聯討論 哥秘爭端

國聯會秘書代表加爾德隆，因最近一星期哥倫比亞軍隊在秘魯領土，有敵對行動，特請國聯會担任監視哥秘兩國爭端之顧問委員會迅速開會，以便研究敵對行動之結果，大約星期三可以開會。

日政府退盟利害研究報告

(日聯社特別稿) 日本政府現已退出國聯，然當其未下決意之前，日外務省發動其全部能力，研究退出國聯後應發生之種種問題，對於「各方面之影響」及「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行爲」能否實現等重要問題，以供決定日本退出國聯之根本原則，而經此調查之結果，遂得結論，第十六條之制裁行爲，絕不能實現，於是日政府遂下最後決心，於三月二十七日，宣告退出國聯矣，外務省調查之對政府報告書，原文甚長，茲將其內容之概要，略誌於下，以供參考。

★盟約第十六條之解釋及適用★

(一) 各國經驗世界大戰之結果，痛感第十六條之基本的意義及國際義務應以國際制裁，實行遵守，因大戰以前國際的制裁協定之實行，在慣例上及法規上殆無存在，故確實主張此事者亦極少，在此意味，

本條約爲盟約諸條約中，有重大意義者也，且對於國聯之組織，附以極大之特性蓋國際的聯合團體雖不少，然規定對於違反團體會章之國家，實行共同制裁者，除國聯以外無其他之團體，此種制裁之適用，不限定於違反盟約之特殊規定時(參考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適用於侵犯一般法規之時者，適合國聯之精神固不待言也。

★國聯決議對於第十六條之解釋★

(二) 作爲解釋第十六條規定指南之國聯決議，國聯鑑於第十六條規定之不完全，其改正或解釋之問題，早已成爲討論之題目，即某一次國聯大會(一九二〇年)曾命理事會設立「關於封鎖之國際委員會」以研究本條中經濟封鎖問題，次年第二次大會，參酌各委員會計議之結果，採擇四種改正規約案及多數解釋的決議，然此等各案，因未經必要的批准，(第二十六條)，

尚未發生效果。

★適用十六條制

★裁之必要條件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條件。

(三)適用第十六條制裁之條件，甲經濟的及軍事的處置(

本制裁爲對於「蔑視第十二條，第三條或第十五條規

則而出於戰爭之國聯會員國」爲之，然經濟的及軍事的處

置非獨在上項場合時所必要之制裁也，違反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四項等各規定

時亦可考慮之問題，然則違反此等各規定之行爲，即所謂

「侵略戰爭」，之存否，究由何人決定乎，依照第十六條

之明文及第二次國聯大會決議之第四項，由國聯各國本身

有甚決定權者，至明瞭之事也，然關於此事應注意之點如

次：

一，各國之獨立存續權在於第十六條，決非有任意之

例外，加國聯國獲得違反第十六條之確證，則有適用本條

制裁之義務。

二，國聯諸國關於違反盟約之存否問題，意見不能一

致時，故將發生困難之狀態，(例如在甲國因信乙國實行

侵略戰爭，而對此宣戰制裁，然丙國反認甲國有違反盟約

等事)第二次大會曾希望理事會以多數表決，發表關於此

問題之意見，並望各國照此意見行動，然因該意見無拘束

力，各國仍然可不待理事會發表意見，而任意採取獨立行

動，其結果，尤其有會員國反對理事會多數之意見，而肯

定違反盟約存在之時，必生極危險之狀態，本條規定之缺

點實在於此也。

甲，開除(第十六條第四項之條件)

開除之制裁與經濟的及軍事的處置不同，如有國家故

意違反盟約時可行使之。

★十六條制裁不能實施之原因

★

爲制裁之方法，其中開除一節無問題，然各國對於違反國

實行如何程度之經濟及兵力制裁，不無議論也，又關連於

此，須要考慮外交關係之斷絕，第十六條某一項之條文，

使人發生推察，解釋侵略戰爭之結果，侵略國與國聯全國

間之戰爭狀態是非自動成立，據此見解，國聯全國對於違

反國立即表示戰爭態度，同時外交關係亦當然斷絕，必要

時準備實行峻嚴之經濟及軍事的制裁，然此種解釋，國聯

多數國最以爲痛苦，起草此文者亦恐未得可能實行之確信，故第二次大會，解釋本條之明文爲「違反國之片面行爲不得產生戰爭狀態，其行爲僅有宣言實行戰爭行爲，或違反國與國聯國之間有戰爭狀態之可能性而已，但在國聯，最少阻止戰爭，且以經濟壓迫，企圖和平之恢復爲適合於盟約精神之行爲也，（決議第三），如有違反盟約者，不必立即實現經濟封鎖之一切效果，先可實行較輕微之處置，而漸至嚴重之處置。（決議第十四），國聯國承認侵略戰爭之存在時，均要實行經濟制裁，固不待言（第十六條），但據前項決議第三，應否對於違反國宣戰，其權能在於各國，故不欲參加經濟封鎖或與違反國宣戰之國聯會會員國亦有之，（此時外交關係是否斷絕後章將述），第二次大會，承認委任兩三國家實行經濟制裁之事，及准許某種國家在一定條件之下，得延期參加經濟處置之全部或一部，（決議第九，及第十八第四項之追加議定會）故如得理事會之許可，雖知有違反盟約之事，然可不參加制裁行爲也，即據第二次大會之決議及改正案，本條規定義務稍可減輕，反而言之，違反盟約之明文者，反適合國聯之精神也，（但因此種決議未有拘束力，各國亦得主張反面之解釋

）然對於國聯諸國與以此時宣戰之權利，可謂危險之極，吾人仍希望迄理事會發表意見以前，各國須延出於行動也。

（B）外交關係之斷絕（一）違反國與對此宣戰之國聯國間其外交關係當然斷絕，（二）不與違反國宣戰之國聯國亦有斷絕次項外交關係之義務，以助經濟封鎖之絕對成功，但領事館關係可以存續，（第二次大會決議第十二）（三）對於侵略國之裁判以國聯名義爲之，故國聯機關對於侵略國之代行，亦要停止，但外交關係之斷絕暫可止於召回大使或公使（第二次大會決議第十一），又違反國人民之爲國聯秘書處職員者，仍可留駐原職，蓋其就任中可謂脫離本國國籍也。

（C）第十六條規定之制裁中最重要之經濟封鎖（一）本條之經濟封鎖及國際法上之封鎖，與從來國際法所規定之平時封鎖或戰時封鎖不同，即從來國際法上之封鎖，國內法上無禁止此行爲之義務，然據第十六條，規定各國聯國對於自國國民或自國商船與以禁止與違反國人民交通之國內法義務，且國聯國受極防壓違反國國民與其他國民之交通，此種處置，不論其在陸上或海上，不據國際法令，亦可實行，此即與所謂平時及戰時封鎖不同之點也，

故在國聯國之間，不成問題，然對於非國聯國或國聯國中不認侵略戰爭之存在又不同意適用第十六條制裁者，應根基於一般國際法實行封鎖現在國際法上平時封鎖，不得涉

及於第三國之船舶，又對於鎖反封行爲之船舶，祇得扣留載貨，不得沒收其船，故比較戰時封鎖其效果甚弱，故如違

反國有海界之時，欲達本條制裁之完全目的，須要實行本

條規定之經濟封鎖，同時實行戰時封鎖，又第四條第一項

後段所規定之防壓違反國與其他一切國家間金融，通商個

人交通之義務，非實行戰時封鎖不能行使之，故雖採取侵

略戰爭之國與其他一切國聯國之間，未立於戰爭狀態之解

釋雖成立（參考上章）然參加對於有海界國家經濟封鎖

之國，不得不對該國家立於戰爭狀態也，（二）開始經

濟封鎖之時期，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國聯國全體對於違反

國即時斷絕一切關係，由此項本來之意義觀之，各國聯國

在其抱持確有侵略戰爭之見解時，即要開始經濟封鎖，而

不得待他國出於此處置也，然爲經濟封鎖之成功，各國採

「統一行動爲絕對必要，故理事會關於開始經濟封鎖之時

期，及種類程度等，發表意見後，各國開始行動則可，第

二次大會決定如此改革，而規定理事會對於國聯諸國通告

實行經濟的制裁之時期，（第三次追加議定書），然各國之獨立決定權仍然存在，故今日原則，各國認有侵略戰爭時，隨時得開始行動也。

（三）各國關於經濟封鎖之處置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

後段規定國聯國對於違反國應取經濟封鎖手段之效用，據

此規定，凡認有侵略戰爭之國聯國，須要（一）斷絕自國

與違反國之一切通商及金融關係，（二）禁止自國民與違

反國民間一切交通，（三）採取積極手段防阻他國與違反

國之一切通商，金融及個人之關係，此等權利義務與從來

國際法上封鎖之權利義務不同者既述矣，國聯國欲實行此

義務，必要採取國內立法的處置，（第二次大會決議第十

九，）上述（二）之交通禁止是否在國籍地或居住地施行

，此爲重大問題也，第十六條之條文，一見似取國籍主義

然封鎖委員會曾採用居住主義。

第二次大會亦採擇此主張，（決議第十三及第十六條

第一項之改正議定書），因此封鎖國之住民與被封鎖國

之住民不得繼續任何關係，然嚴禁違反國人民，扣留商店

，等行動則要禁止之，其後在第四次大會以居住主義爲原

則，決定國聯國得任意併用國籍主義，但此改正案均未發

生效力，故現行法上似不得強要國聯實行居住主義，但茲最要注意者為第二次大會，規定各國不必立即實行最嚴之經濟的制裁，得以漸進的步驟實行之事也，（決議第十四）故不必立即妨礙一切貨物運往違反國，又得僅僅禁止重要物品之運輸以為經濟及軍事之抵抗之作用，諸國間之協力，及非會員國之參加經濟封鎖行為，國聯國實行第十六條第三項關於軍事經濟制裁時，互相援助以免其損失及不便之至於最少限度，第二次大會關於國聯間此種連帶關係，要求各國接受理事會之勸告，允諾擔任特殊任務，同事時對於因參加共同制裁行為而受大打擊之諸國，在一定條件之下寬放其參加或延期，（決議第九及第四項追加議定書）理事會為與非國聯國協力起見，須要努力訂立協定（第二次大會決議第十七）但理事會與非國聯國之全部訂立此種協定，實不可能，故實行經濟封鎖時，同時有實行戰時封鎖之必要。

(D) 兵力的制裁 國聯之任務力避宣戰及兵力的制裁而以經濟壓迫回復和平為其本務（第二次大會決議第三）宣戰不必與軍事的處置結合，為示威目的或完全實行經濟封鎖行為起見之宣戰亦有之，適用兵力的制裁時理事會須

要依據第十六條第二項對於國聯各國提議各國陸海空軍之分担制度，以擁護盟約，此種提案在經濟封鎖，戰時封鎖併行之時亦係必要，各國在必要之之限變內，參力兵力制裁為原則，然理事會之提議無拘帶力故各國得以相當之理由拒絕參加兵力制裁，但此拒絕並非否認法律的拘束之存在也，認有侵略戰爭之國聯國雖不參加兵力制裁，然要准許參加兵力制裁國家之軍隊通過其領土，又如第十六條第三項所規定，有互相援助之義務，故此種國聯國無中立之權利義務，而有一種特別之立場也，與違反國對抗之各國應作為國聯之機關行動一切，國聯依據第十一條規定，以該國聯國與違反國之戰爭為國聯，全體之利害關係，而得干涉此事（德國國際法律學者西金氏說）。

(E) 開除 開除制裁祇得對於有侵略戰爭責任之國聯國實行之，然非由世界大國全部參加國聯，開除之結果受其損害者非違反國而國聯本身也，開除處分，非由理事會（除違反國）全體一致同意，不能實行。

★ 實行制裁後所
需之費用問題 ★

(五) 制裁所要之費用 違反國擔任為自國行動所要之一切經費並賠償損害，係當然之事，

然諸國不能履行時，國聯之行動經費（尤其是軍事費）由國聯擔負，而各國聯國因經費封鎖所得損害亦由各國擔負之。

★適用第十六條

★之中立國問題★

（六）第十六條之中立（一）對於第十六條之適用完全中立者為不行侵略戰爭又不參加，

制裁之非國聯國也，（二）國聯國雖不宣戰，但現有侵略戰爭則不能在中立地位，其有一種特別之權利，如上所述矣，（三）不認有侵略戰爭又不參加第十六條制裁行為之國聯國究在何種地位，此等諸國是否負第十六條第三項之義務，頗屬疑問，由使國聯之制裁容易實行之見地而說，如此等諸國負其義務則其中立亦受限制，（立作太郎博士說）然在上項（一）（二）兩節，違反國應否甘受此中立制度，是別問題也，又非國聯國拒絕接受盟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義務，而與接受國聯意見之非國聯國戰爭時（第十七條第三項）因此兩國均不受盟約之拘拒，諸國得對於國聯國全體要求遵守中立之放棄，國聯國上項，（一）（二）之行為違反中立。

★各國利害不同 制裁絕難實現★

（七）結論（第十六條適用之困難）第十六條雖係國聯盟約中有重要意味之規定，然因其有

特殊性且因國聯無全世界的性質，當其實施之際，發生種種困難，此據上述理由略可明白之，國聯創立以來未曾見此條文之適用，蓋受損害者非被開除國而係國聯本身故也，兵力的制裁雖似強力，然理事會決定各國擔任之陸海空軍數實不可能，故本條制裁之發動可謂絕對不能實現矣，至於最重要之經濟封鎖又以如次理由似難實行。

（一）經濟封鎖對於違反國所與之經濟上，金融上之損害甚大，然同時參加經濟制裁之國亦受多大之損失及不便。

（二）如上所述，經濟封鎖必要帶同戰時封鎖，然此兵力制裁之實行困難亦已述矣，（蓋非國聯國犧牲其自由；忍受損失及不便而援助經濟制裁之事不致有也）

（三）其他因規定方法之不完全，發生種種困難既如上所述，即（一）各國因有獨立之決定權，確定是非違反條約，實行經濟封鎖等事，恐不能採取統一行動，又國聯以惡意濫用本條制裁之事亦許有之（二）第十六條第一項明

文所規定之國籍主義實際上頗難行，（主張居住主義以改修規定尙未發生拘束力）（三）因中立關係發生種種困難

俄波和好條約全文

問題，國聯國互相援助不可能。

第一條 波蘭與蘇俄間此後倘有爭端發生，而不能由外交談判解決者，則兩造當提呈和解委員會處理之、

此條約之規定，不能用於領土問題，一九二五年八月三日

波俄協約以解決邊界之規定，仍爲有效，倘該協約不能解決之爭端，則兩造皆有提交和解委員會之權、

第二條 和解委員會由四人組織之，每次會議兩造各派代表二人，「本國人」出席，每造並可派其專家以顧問之資格，參加委員會，且可要求委員會審查有用之證據、會議主席由非會場國之代表任之、

第三條 和解委員會之職務爲調解爭端搜集正確之、報告使雙方和議、並提出適當之解決議案，以期兩造由外交方法解決之、於會議期中，倘委員會提出之議案不能解決爭端，倘兩造外交談判不能協議則雙方皆有要求重將爭端提呈委員會之權、

第四條 委員會經雙方同意，可接收任何一造之請、

於一月之內召集會議，在原則上，委員會除特別情形外，每年僅能召集一次，會場若雙方同意，可於莫斯科與華沙輪流舉行，但第一次會場則用抽籤法決之、

第五條 各造應於會議前十五日內通知對方開會時提出討論之問題表、

第六條 委員會本身亦擬定各項規則與條例、

第七條 委員應全體出席，若一造之代表不能參加會議則應於三十日內另派代表、

第八條 兩造爲使委員會早日卸責起見，應盡量供給一切有用之報告與文件、

第九條 委員會對每種問題，皆應有一報告書，若兩造欲延長時間，則該會應於會議閉幕前，將報告送交各造、報告書陳述各爭端解決議案，而該議案係由各委員所通過者，倘委員會不能成立兩造代表一致同意之議案，則報告書當記載兩造之議案、

第十條 報告書須經各委員簽字、並刻立時送交兩造

擔任關於會務之一切用費則由兩造均分、

第十一條 各造收到報告書後、接受其議案與否、應

第十四條 兩造於和解期中、應竭力自制、勿使有影

於三個月內通知對方、

第十五條 此和好條約係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於

第十二條 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刊印一部或全部分

莫斯科簽訂之波俄互不侵犯條約之一部分、此兩約將同時

須經兩造之同意、

由兩國批准、同時發生效力、且實施時期亦相同、

第十三條 各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之薪金、皆由本國

補習自修之友

英語播音週刊

此乃上海市教育局請謝福生先生在無綫電話中教授英語之講義，最合補習之用。家中或左近有無綫電話可聽之青年，固宜人手一編；而不聽播音者，亦可為自修之讀本，洵一完善之英語讀本也。

- ▲每週一册
- ▲每册五分
- ▲全年二元
- ▲星期一出
- ▲晨報讀者
- ▲特價元半

發售處 上海

山東路二八〇號晨報社

編	發	出	社	價
輯	行	版		
者	者	期	址	目
國	國	每	南	每
際	際	星	京	份
週	週	期	湖	大
報	報	三	南	洋
社	社	出	路	五
		版	五	分
			十	
			八	
			號	

半年連郵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國外加倍
 郵票代銀九五折優待青年
 學生及圖書館預訂全年報費一元六角
 (訂閱者請直接向本社函洽)